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5

1997

1997年12月
(总第3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7年第5期

(总第30期)

责任编辑：黄永和

★ 领导讲话

在全市外经贸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江东海 (1)

在全市外经贸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戎铁文 (3)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颁发《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75号) (11)

关于开展199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揭府[1997]78号) (16)

关于表彰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1997]80号) (18)

颁发《揭阳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81号) (21)

关于调整戎铁文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1997]82号) (24)

颁发《揭阳市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86号) (25)

关于印发《揭阳市防热带气旋防洪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1997]87号) (34)

关于理顺农村水利电力管理体制的通知

(揭府[1997]88号) (54)

关于取消3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揭府[1997]89号) (55)

关于表彰1997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1997]92号) (59)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揭府[1997]93号) (63)

批转市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7]94号) (63)

关于接受李清同志辞职的通知

(揭府[1997]96号) (67)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

公室印章的通知

(揭府办[1997]49号) (68)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考核认定1997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7]50号) (68)

关于彻底清理市区小电镀厂的通知

(揭府办[1997]51号) (72)

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1997]52号) (73)

关于成立揭阳市科技馆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3号) (74)

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7]54号) (75)

关于成立揭阳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5号) (76)

转发省减轻办转发国家六部门关于填报企业负担清理整顿统计表的通知

(揭府办[1997]56号) (77)

关于成立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7号) (83)

关于成立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8号) (84)

关于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9号) (85)

转发市卫生局 市妇儿委办关于在全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7]60号) (86)

转发《揭阳市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1997]61号) (89)

关于成立揭阳市1998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62号) (93)

★ 政务动态

1997年第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94)

1997年10—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96)

★ 1997年政务大事记(四)

..... (99)

附:1997年1—3季度文件目录汇总

..... (109)

在全市外经贸工作 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市长 江东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志们：

在将要跨进 1998 年之际，我们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回顾今年全市的外经贸工作，表彰先进单位，研究布置明年工作。今年，我市外经贸工作又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是全市外经贸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正确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抓住机遇、开拓拼搏的结果。今天，市政府对在今年外经贸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企业和单位进行表彰。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表彰的先进企业和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市外经贸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慰问！并向在座各位同志拜个年，祝大家新年好！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外经贸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稳中求快，有效增长”的经济工作思路，狠抓外贸出口和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对外工业园区建设，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今年全市外贸出口总额 14.54 亿美元，比去年增长 86.4%，大大超过省下达的计划任务，提前 4 个月完成我市年初下达任务；实际利用外资 4.05 亿美元，比增 6.6%，继续保持了增长势头。外经贸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好成绩，实现了“九五”期间外经贸开局良好的目标。对外经贸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我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

● 领导讲话 ●

良好的带动作用。

做好明年的外经贸工作，对于实现我市“九五”规划各项目标，把我市经济发展推上新台阶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市的对外经贸虽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要在短时间内赶上全省先进地区的水平，实现我市外经贸增长方式的转变，还有相当大的距离，还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党的十五大提出，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的趋势，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尽快形成我市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发展开放型经济，增强国际竞争力。我们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动力，继续把握机遇，解放思想，调整思路，努力开拓。要围绕我市“工业立市”的发展战略，继续抓好招商引资工作，抓好对外工业园区的建设和配套，使全市利用外资无论从数量和质量都有大的突破。要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加强外贸出口生产基地和外贸企业建设，不断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进一步提高对外贸易的质量和效益。明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要继续保持增长；外贸出口总额要完成 17.6 亿美元的计划指标，力争达到 20 亿美元。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转变职能，完善机制，强化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意识，要多从全市大局考虑，多为企业着想，多从长远的利益计较，决不能为了小团体利益而把投资者“赶”跑，把企业搞死。明年是“服务基层年”，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做好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工作。特别要坚决治理“三乱”现象，市政府对存在“三乱”现象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查处，对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

同志们！新的一年，对外经贸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同志们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开拓进取，把我市对外经贸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在全市外经贸工作 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副市长 戎铁文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志们：

1997年是我国历史上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市外经贸工作又取得可喜成绩的一年。在这即将告别旧岁，进入虎气生生之年的时刻，我们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十分及时，也十分必要。市政府对今年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要再接再厉，重创佳绩；没受表彰的单位要快马加鞭赶上，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创下新的成绩。会上，张珂伟同志回顾总结了一年来的外经贸工作，提出明年的工作意见，江市长作了重要讲话，各地、各单位要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下面，我就明年的外经贸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所面临的外经贸形势

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继续加快我市对外经贸的发展步伐，必须对当前面临的外经贸形势有足够认识，这是做好新年外经贸工作的前提。

(一) 充分认识国内外有利形势，增强发展信心

分析国内外外经贸的宏观形势，正确把握大局，增加工作中的预见性、科学性，防止盲目性、片面性，无论是对我们的工作决策

● 领导讲话 ●

还是实际操作，都是非常重要的。

1998年的外经贸形势，我们总的看法是乐观的。党的十五大为我们迈向新世纪指明了方向，确定了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发展开放型经济，为我们带来了新一轮的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这将成为我们发展对外经贸的直接动力。香港回归为我们进一步发展粤港外经贸合作提供了广阔前景和新的机遇，使外经贸合作层次越来越高，领域越来越宽。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综合经济实力大大提高，特别是近年来，已顺利地越过了政策调整所形成的“急转弯”，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国家进一步完善经贸政策，对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发展项目的设备进口，继续给予免征关税的优惠；增加出口退税额，鼓励扩大出口。我们巨大的市场潜力和投资环境优势，对西方国家特别是一些大的跨国公司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另外，世界经济贸易稳步增长，整个国际市场形势看好。我们的主要贸易伙伴香港、美国、台湾及欧盟等，其经济发展仍呈稳定发展态势。所有这些，对我们明年的外经贸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有利环境。

当然，不利因素也是存在的。东南亚金融风暴之后，这些国家货币普遍贬值幅度较大，金融动荡增加了影响全球资本流向的不定因素，世界经济的一体化也使各国吸引国际资本特别是跨国公司投资的竞争日趋激烈，对我们吸引投资和扩大出口也将产生很为不利的影响。近年来各项鼓励出口的优惠政策相继取消，企业出口换汇成本高于汇率，新签外资协议普遍大幅下降，出口后劲严重不足。这些又为我们的外经贸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总之，1998年我们面临的形势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善于抓住机遇，克服困难，迎接挑战。

(二) 正确认识我市的外经贸现状，增强发展的紧迫感

改革开放特别是建市以来，我市的外经贸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年年都有新的突破，这是众所公认的事实。建市6年来，全市实际利用外资17.4亿美元，外贸出口38.9亿美元，年递增分别为52.4%和40%。对外经济不断扩大，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今年来，我市的外贸出口、实际利用外资和工业园区工作均取得了好的发展势头，外贸出口成为全省4个增幅最高的地级市之一。

但是，我们必须同时看到，在这些高增长的指标背后，仍可以看到我市目前的差距。全省1997年外贸出口额超72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超140亿美元，人均出口额和利用外资分别为1022美元和199美元；我市今年的外贸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分别为14.4亿美元和4.05亿美元，人均分别为283美元和81美元。也就是说，我市的人均出口值不够全省人均的1/3，实际利用外资也只占全省人均的4成。全省外贸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近八成，而我市外贸出口只占国内生产总值近四成，显然，无论从人均水平或是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要赶上全省的中等水平仍有一段不小的差距。除此之外，目前我市外贸企业的体制改革、经营机制的转变、代理制及出口退税的规范化、发展大宗出口拳头产品以及重大的外商投资项目、国际大财团的投资等仍未有大的突破。利用外资整体水平不高，出口经济效益不理想。因此，我们只有客观、全面地认识我市的外经贸现状，充分认识存在的落后和差距，才能进一步提高发展外经贸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三) 重新认识对外经贸的重要性，提高发展外经贸必要性的认识

改革开放，使国家和人民得到了多方面的利益，是最得人心的

● 领导讲话 ●

一项政策。十多年的开放实践，使对外经贸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已被举世所公认。外向型经济，对一个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对揭阳市更为重要。翻开古今中外的历史，无论哪一个国家、地区经济的繁荣必然是对外经贸的发达，反过来说，无论哪个国家、哪个地区外向型经济兴旺发达，必然带动这个国家、地区经济的发展。根据权威资料反映，某沿海省的外贸出口减少1亿美元，国民生产总值就要减少17亿元人民币。1995年我市外贸出口增幅由1994年的63.6%下降为10.8%，1996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幅便从1995年的30.6%下降为19.3%；发达的外向型经济不单为国家积累外汇，还积累了资金用以发展生产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单解决了就业，同时还增加了我们的财政收入。今年我市仅从一般贸易出口过程中为国家提供的增值税源就达2亿多元人民币。十五大报告提出：“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对外开放是我们国家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国民经济素质提高”。这是对外经贸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进一步肯定和提高，是非常正确的。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深认识，增强外经贸发展观念，始终抓住对外经贸这个“牛鼻子”，推动我市整个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二、切实提高对外经贸的质量和效益

提高外经贸的质量和效益，是贯彻落实江总书记在十五大提出的“完善对外开放格局，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具体行动，也是加快我市外经贸实现“两个转变”的关键环节。为此，我们要突出抓好改革、基地、服务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抓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外贸政策的调整，外经经

营主体已逐渐多元化，进一步放开外贸经营权已是大势所趋，外贸企业的改革势在必行。外企改革是件新鲜事物，目前还没有固定模式可以照搬，加上各地、各类外贸企业情况不同，只能按照中央关于企业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结合自己实际，边研究，边探索，边前进。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是把我市外向型经济推向新台阶的重要保证。谁改革得早，谁就早得利，谁改革走得快，谁就获得主动权。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加大改革力度，把外贸企业推向市场，在竞争中取得新的发展。经过近几年的改革探索，我们在解决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上，已经摸索出一些切实可行的途径。要在前几年的基础上，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外贸企业改革的步伐。抓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调整，运用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和运行机制，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促进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和产业联系，通过资产联接、注资经营、职工参股、相互持股和业务合作，推动企业改组。按照“抓大放小”方针，积极创造条件，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的综合大型企业集团建设。继续走外经贸实业化道路，推进贸工农技商的结合，并继续解放思想，放宽搞活中小型企业，加快外贸企业与外资、民营和私人合作的探索，从而实行优势互补和培植新的增长点。

二是抓基地。建立和完善出口生产基地是外贸公司通向实业化、国际化、集团化经营的必由之路，也是当前外贸出口实现规模与效益同步增长的当务之急。首先要克服畏难，停步不前的消极情绪，增强开拓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要改变以往单纯靠公司投入资金或上级划拨资金兴办的做法，拓宽新思路，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工贸结合、多种形式联合经营、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创办生产基地方式，形成一批能够由外贸公司所控制、产品规模稳固

● 领导讲话 ●

的货源基地。再次，要以创办出口生产、加工项目的实业为主，以外贸出口为龙头，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外贸出口机制。目前，我市外贸企业创办出口生产基地工作已有一定的起色，各外贸公司特别是专业外贸公司应积极研究，主动开拓，切实抓出成效，确保每家外贸企业都有自己的出口生产基地。

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是抓基地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近两年的实际情况看，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不仅为我市投资环境的改善，引进外资工作起了“筑巢引凤”的作用，而且也为外贸出口提供了极好的出口生产货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重视和认真对待工业园区建设，把工业园区建设作为推动我市对外经贸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工业立市”目标的战略高度来抓，千方百计加快我市对外工业园区建设步伐。

三是抓服务。抓好机关服务基层的工作是市委提出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提高对外经贸工作的质量和效益的具体措施。目前，相当部分地区的外部条件都差不多，政策是一样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大家都差不多，所以，我们只有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提供更齐全的服务来改善投资的软环境。尽管各级都做了不懈的努力，但个别机关人员办事拖拉，人为设卡的现象依然存在，职能部门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或收费加码、变相伸手等与市场经济背道而驰的行径尚没有完全封刹住，成为弱化当地投资环境的一股不可小视的暗流，不少外商的投资信心因此动摇。开放型经济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配合和支持，才能形成一个环境开放、氛围宽松、气氛和谐的外部环境。各级各部门要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入手，整顿不良风气，提高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提高服务水平、注重服务效果。继续整治“三乱”，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关的职能科（室、股）要根据本身的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制

订服务承诺，并向社会作出公布，接受社会各媒介的监督，齐心协力，共同创造一个办事高效、服务优良、分开透明、规范公平的对外开放新环境。

三、继续用足、用好、用活现有的利用外资优惠政策

江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当前，虽然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偏紧，原有的利用外资优惠政策已大部分划上了句号。但是国家“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方针没有改变。在国家对外资需求量仍然很大的条件下，我们要以国家各项涉外经济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三个有利于”为原则，用好、用活、用足国家、省和我市已颁布的各项现有政策。

政策的“含金量”是一定的，但是理解不同，把握不同，利用就不同，其产生的效果也截然不同，优惠政策能否得到充分发挥，关键在于我们有没有和怎么样去做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端正对利用现有政策的态度，改变过去那种“买批文式”的利用政策观念，把优惠政策真正用到发展外经贸事业上。要增强用活、用足、用好现有优惠政策的紧迫感，密切配合，千方百计充分运用这些现有优惠政策。要加强学习，善于研究如何利用现有优惠政策，尽可能用好、用活、用足。比如，抓住国家从10月1日起降低进出口关税税率，平均关税水平由23%降为17%的有利时机，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中心型企业和进口设备占投资比例较大的高科技项目到我市投资。1996年3月底前批准，符合经贸部有关规定的，今年年底前设备尚未进完的仍享受设备进口免税。外商投资国家鼓励和允许发展的项目，其原材料进口不涉及国家配额、许可证管理、外汇能自行平衡的，产品内销比例可放宽直至100%内销。生产性外商投资项目

● 领导讲话 ●

经营范围放宽，允许同一企业生产经营相近或相关行业和品种。自行生产棉、毛、丝绸等纺织品的外商投资企业，能按合同规定投入资金的，可优先申办出口配额、许可证。此外，还有省和市已制订的外商投资优惠办法和有关国民待遇的若干规定，对土地价格、供水（电）和地方税费方面的优惠等。

由此可知，明年我们仍有不少政策可以利用，在新一轮优惠政策的“自来水”还未到来的时候，我们绝不能静坐着念“望梅止渴”的老经，而要靠自己奋臂挥锄去挖“用活用足现有政策”这口深井。只要我们在政策研究上多下功夫，仍然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去挖掘，也必然能够得到丰厚的回报和收获。

同志们！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既艰巨而又光荣，机遇和挑战并存。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握机遇，开拓进取，就一定能够战胜困难，把我市外经贸工作不断推向前进，开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颁发《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 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

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揭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丰富的文化遗产，发扬优良的革命传统，促进我市两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揭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为揭阳市区（含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第三条 揭阳历史文化名城
的保护对象

(一) 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传统风貌。

(二) 集中反映揭阳历史文化丰富内涵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文化遗址、名胜古迹、名人故居、名人墓葬、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古村寨、古街巷、古桥、古井、古园林、古树名木, 以及鸦片战争以来的有文物价值的实物遗存。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名城及文物的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纳入体制改革, 纳入领导责任制。

第五条 《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市建设、规划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 纳入《揭阳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六条 揭阳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揭阳历史文化名

城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城市规划、公安、工商、环保、房管等部门, 应按各自职能协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名城、文物的义务, 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八条 揭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 遵循旧城区保养维护与新城区建设发展相结合、专门管理与公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名城的整体保护

第九条 由黄岐山、紫陌山、榕江南、北河和旧城区构成的名城整体风貌和旧城的传统道路、水网格局、传统尺度空间、传统用地布局, 应切实加强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旧城更新改造工程, 以及新的建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等, 应与旧城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其设计

方案要征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能实施。

中山路、西马路东段的骑楼式建筑，以及两侧的名人故居、祠堂，只能保持原状修缮，不得改建。

石鼓里街以及莲花心的郭之奇太史第、金马玉堂、郭氏宗祠等明清古民居实行成片保护。

韩祠路、城隍路两侧的原建筑不得乱改乱建。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盖旧城区的河窖池塘。原来覆盖、填平的，要逐步恢复历史原貌，以体现水城特色。

第十二条 禁止在旧城区新建扩建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已有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必须限期整治或搬迁。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黄岐山、紫陌山、紫峰山修建对山体和名胜古迹景观风貌有影响的建筑物，现有严重影响山体景观风貌的建筑

物，必须逐步治理、拆除或搬迁。禁止在山上乱炸石取土、砍伐林木。

第十四条 西湖公园等公园内，新的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须征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市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禁止在公园乱搭乱建，已搭建的违章建（构）筑物要限期清理、拆除。

第三章 文物保护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征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文化厅批准。

第十六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新建（构）筑物，其设计方案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须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市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选址必须避开文物保护单位及地下文物古迹。在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时，须征求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必须符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其修缮方案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后，报省文化厅批准。

第十九条 公民、非文物保护单位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一律应予撤离，一时撤离有困难的，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暂时使用，但使用单位（人）应与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保护使用责任书》，接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曾经作为庙宇、会馆、教堂、育婴堂、书院、祠堂、府第等的价值待定的古（近代）建筑以及市区范围内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如因建设

原因，需改建或拆除的、应报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在各类建设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施工单位应立即停工，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地方开发建设，必须进行前期地下文物的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投资者承担，出土的文物归国家所有。

第二十二条 全民所有的各类博物馆、纪念馆，所需的文物、文献资料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征集、整理和展出。鼓励各行业和个人办博物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在名城及文物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损坏、改建、迁移、拆除文物或者破坏名城、文物景观风貌的，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构）筑物的，由城市建设规划部门或者由城市建设规划部门根据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责令停工、拆除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或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拒不采取保护措施或拒绝文物调查、勘探而造成文物损失的，由市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批准的建设项目，其批准文件无效，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或责成原批准机关自行变更、撤销、并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故意破坏名城和文物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重惩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文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 1997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揭府 [1997] 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今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我市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下简称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1997 年的大检查工作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为继续整顿经济秩序、平衡财政预算，促进我市的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服务。

二、检查时限。大检查从 1997 年 10 月份开始，1998 年春节前结束。主要检查 1996 年和 1997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检查重点。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人员组成检查组，选择本地区、本部门部分行业、企业和单位实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 40%，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尽量多查一些企业和单位。检查的重点包括：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及有出口退税业务的单位；金融保险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粮食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兴办的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财会基

础工作薄弱的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数额较大、问题较多、经过近两年专项检查仍不认真进行纠正的部门和单位；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过去三年大检查从未检查过的行业和有群众举报的单位等。

鉴于近年来我市对农村基层的大检查工作相对较松，从今年起必须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大检查工作。要求今年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大检办对村（管区、居委会）的重点检查面达到50%，检查内容主要是村（管区、居委会）的行政（事业）性收支的合规合法性，以及其他需检查的经济事项。

四、处理原则。今年的大检查必须贯彻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要切实加大对违法违纪责任人的处理力度，对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立案查处。各地区、各部门要选择一些典型违法违纪案例予以曝光。大检查查出的各项应缴财政的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如有拒不缴库的，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

五、组织领导。1997年的大检查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由于部分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大检查领导机构进行调整，由常务副市长柳锦州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李彦生（市财办）任副组长，洪永良（市财政局）、林木标（市国税局）、方壮茂（市地税局）、郑慈察（市物价局）、胡焕华（市审计局）、林炳和（市人行）、高正勤（市监察局）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联系电话：8721431），由洪永良兼主任，倪志伟（市财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局)、郭东平(市国税局)、黄炎标(市地税局)、杨亮明(市物价局)为副主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健全相应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大检查工作,努力把我市今年的大检查工作搞得更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表彰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1997]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以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有效地消除火灾隐患,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此,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取得显著成绩的市邮电局等51个单位和郑少辉等49位个人表彰奖励。希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发扬成绩,戒骄戒躁,为我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50 个)

市 直:

市邮电局

揭阳电力工业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科

揭阳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

司

榕城区:

区人民政府

广东榕泰集团公司

榕江影剧院

进贤门市场管理所

广东省运通集团公司

揭阳市酱油厂

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
有限公司

普宁市:

流沙纺织品市场工商所

侨联温泉宾馆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普宁
市公司流沙加油站

广东龙马电器工业总公司

燎原加油站

市邮电局

普宁金叶大厦

市电力工业局

普宁二和丽源纺织有限公

司

市影剧院

揭东县:

炮台工商所

白塔永兴面粉厂

建设银行揭东县支行

县邮电局

揭阳市五洲燃化有限公司

县有线电视台

县锦丝锦纤维工业有限公

司

地都镇人民政府

金都俱乐部

惠来县:

德福石油有限公司美孚惠
来加油站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金龙大厦	供电局
葵阳剧院	先进个人 (49 人)
县公安消防大队	
惠城镇政府	市 直:
县火力发电厂	郑少辉 郑再喜 熊煜华
县万成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榕城区:
揭西县:	郑慈透 杨潘育 洪炎彪
县邮电局	高金亮
县金辉燃化有限公司	普宁市:
广东威达集团公司	谢文彬 陈家胜 林木勇
县商业企业 (集团) 公司	蔡进乙 谢建才 张铭乐
棉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陈锡坤 苏文平 黄镇野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巫锡元
揭阳市北山水电厂	揭东县:
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余镇城 陈瑞城 高炎波
广东中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谢建辉 吴 慎 李建忠
司	袁锦忠 许杨存 陈奇春
安润集团有限公司	惠来县:
东山区:	方汉平 沈吴发 李家聪
东升办事处新河村公所	林流民 林梧州 林镇源
东阳办事处东山村公所	周良州 陈国平
揭阳市区民兴工贸实业公	揭西县:
司塑料厂	林海旋 黄小青 曾振江
普宁华侨管理区:	陈细欢 叶耿填 黄亦金
新侨实业发展公司	黄四顺 曾 炽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李小刚 高俊江

东山区：

黄大抱 林森源 黄东鹏

普宁华侨管理区：

杨明发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江文佳

颁发《揭阳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 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

揭阳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控制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

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揭阳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以榕江北河为界，分南北两片，南片区为西环城路（6号西街）以东，12号街以西，南、北河之间地带。北片区为8号街以东，13号街以西，2号路以南，6号路以北地带。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实施对环境噪声达标区的统一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及港务监督机构应按各自职责，对达标区内的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在环境噪声达标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

项目，根据该达标区环境噪声标准，需要配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保证排放的噪声达到该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第六条 位于环境噪声达标区内，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其边界噪声不超过该区域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超过标准的，应限期治理和限制作业时间。

第七条 位于环境噪声达标区内自备电源的用电单位和个人，应落实防治噪声措施，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标准。

第八条 在环境噪声达标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低音喇叭，禁止使用高音、怪音喇叭，不得乱鸣声号，不得用喇叭叫人、叫门；夜间23时至翌日6时禁鸣喇叭。

第九条 禁止在环境噪声达标区范围内架设、使用高音

喇叭，确因特殊需要，须经公安部门批准。

第十条 文娱、体育场所及商业、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对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措施，使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禁止任何单位、个人用音响设备在环境噪声达标区内宣传商品。

第十一条 在环境噪声达标区内施工的建筑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实行文明施工，不得高声喧哗，避免噪声。

第十二条 在环境噪声达标区内的建筑施工工程应积极推选混凝土搅拌站代替施工现场搅拌，推行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打（钻）桩机具和其他施工机具。

第十三条 除抢险工程外，禁止夜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在噪声达标区内使用各种打桩机、搅拌机、推土机、挖掘机、卷扬机、振荡器、电锯、电刨、风动机具和其他造成噪声污染

的施工设备。

因保证施工质量或市政公用工程需要夜间作业的，须经市建设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每日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翌日 6 时，禁止在环境噪声达标区内的住宅区使用电钻、电锯、电刨等工具制作家具、维修房屋；家庭娱乐活动和使用音响设备，不得影响四邻。

第十五条 在环境噪声达标区内不得新建生猪屠宰场。原有的生猪屠宰场必须采取封闭式隔音处理，将环境噪声降低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六条 在环境噪声达标区范围内的榕江南、北河河段，禁止船只在每日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翌日 6 时鸣放汽笛。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戎铁文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1997] 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李清副市长工作变动，现将戎铁文副市长的分工调整如下：

戎铁文副市长分管计划、外经贸、科技、统计、劳动、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信息基础建设、交通、公路、铁路、邮电通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

颁发《揭阳市安全生产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7] 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揭阳市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劳动安

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的管理体制，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根据需要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三) 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组织考核、奖惩。

(五) 负责消除威胁公共安全和事故隐患，并落实隐患整

改资金，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

第五条 市长、县（市、区）长、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副县（市、区）长、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副市长、副县（市、区）长、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对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负相应的责任。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人必须按照《广东省各级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职责》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一)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督促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协调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 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民用易燃易爆物品和消防监督工作。

(四) 各级交通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的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五) 各级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行业管理。

第三章 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七条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生产的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八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生产要求的劳动条件和作业场所。

第九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制度、奖惩制度、防火制度、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根据本企业生产安全需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第十条 企业应按下列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含注册安全主任，下同）。

(一) 化工、易燃易爆、冶炼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企业职工在 100 人以内的，应配备 1 名；超过 100 人的，按每 200 人（不足 200 人按 200 人计算）递增配备 1 名。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必须有专职安全员跟班监督检查。现场作业人数超过 50 人的，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

(三) 不属本条第（一）、（二）项的其他生产企业，职工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可配备兼职安全员；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内的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超过 300 人的，按每 300 人（不足 300 人按 300 人计算）递增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四）非生产性企业应配备兼职安全员。

第十一条 企业专（兼）职安全员须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核发的岗位合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从事电工、焊工、起重工、升降机工、电梯操作工、锅炉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液化气体汽车罐车驾驶员、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及铁路罐车押运员、厂矿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建筑登高架设与拆除作业工以及由劳动部门认定的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和周围

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市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危险场所作业人员须经安全教育并取得市劳动部门核发的《职业安全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包括岗位日检、车间（工地）周检、企业月检或季检以及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检查。事故隐患应登记建档，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各项检查及整改措施记录应保存两年，以备行业管理部门和劳动部门检查。

第十四条 企业必须向职工提供保障其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不得以现金代替实物。

就业后的职工必须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有毒

有害作业危害严重的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企业应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保证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员进行劳动生产，对女工和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行特殊保护。

第十六条 企业应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在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 10%—20% 的经费，用于改善劳动条件。严禁将该项经费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含轻伤、重伤、死亡和急性中毒）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做好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企业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九条 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企业工会发现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向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四章 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包括技术改造）和扩建的生产性工程项目，其劳动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并经劳动、卫生部门审查同意，否则不准施工和投产使用。

凡购买、租用通用厂房或其他生产经营用房的生产单位，必须在设备安装前 15 日内向当地劳动安全生产部门申报，经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规定，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准采证》和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物品使用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后，方可进行采矿作业。

第二十二条 开办矿山、化工或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企业，必须向劳动部门申报其劳动生产条件，经审查合格后，由工商部

门核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燃气工程、油库、加油站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燃气燃油的储存、输配、经营、使用及其管理，应按《揭阳市燃气燃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销售和使用应严格遵守《揭阳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单位，应在投产开业前 30 日内，向劳动部门呈报备案，必要时，劳动部门可调审其有关资料或到现场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生产、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与职工宿舍连在一起，并与周围居民区及其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场所和接触有

毒有害因素生产场所的单位，必须取得当地劳动安全卫生部门核发的《劳动安全许可证》和《劳动卫生许可证》后，方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工程应根据施工设计和有关安全规范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和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到劳动部门进行安全资格认证。

第二十九条 制造、安装、维修、使用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含电梯及各种升降设备）等特种设备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经劳动部门进行安全性能检测，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方可制造、安装、维修和使用。

第三十条 设计、制造生产性设备或引进国外的生产性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必须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生产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固安全，生产场所的光线应符合采光和照明设计标准；生产场所机器设备和工作台布置应符合安全规定；生产场所的坑、沟、池必须有盖板或护栏；原材料、成品、器材、废料应合理堆放，不得妨碍操作、通行和装卸；生产废料应及时清除。

第三十二条 机械设备必须建立和健全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和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

各种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以及其他机械对人体有伤害的部分，应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装置。

第三十三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检修电气设备，架设和拆除电线电缆，必须按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

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场所应按技术要求使用防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型电气设备。

第三十四条 可燃构件、易燃物质与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的距离，以及生产、贮存爆炸物品的工厂、车间、仓库、建筑物、构筑物相互之间的距离，均应符合国家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

有易燃、易爆等物品的区域，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并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批准动火的，应设专人监护。

第三十五条 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粉尘、毒物、噪音、振动、高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应采取通风、吸尘、净化、隔离操作等防护措施，并按规定进行检测。

第三十六条 除军事工程以外的爆破工程，均必须按《广东省爆破工程劳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报劳动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查。未经劳动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查同意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计，施工单位不得组织施工。

第三十七条 施工作业现场的坑、井及升降口、楼梯口、预留口、通道口和有坠落危险等地方，应有严密的防护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挖掘坑井、隧道等，应设置边坡或支架，不得采取偷岩取土、挖空地脚的施工方法。

第三十八条 凡进入空气不流通的坑井、隧道、洞室、沉箱作业，应有专人监护，采取预防中毒、窒息的措施，并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在安全生产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所在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一）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

（二）未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落实的。

(三)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人不明确、安全生产制度未建立和落实的。

(四) 未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审批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未采取防范措施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二) 对生产中有易燃、易爆、剧毒物质的单位核发营业

执照时，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三) 对伤亡事故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谎报的。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揭阳市防热带气旋 防洪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1997] 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防热带气旋、防洪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揭阳市防热带气旋防洪工作预案

“做好减灾工作，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是稳定社会、治国安邦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市是自然灾害多发区，尤以热带气旋（旧称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最多。做好防热带气旋、防洪工作是

全市人民极其重要的工作。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落实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做好防汛的思想、组织（队伍）、物料、责任和措施五落实，以达到防灾

减灾的目的，确保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根据省防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揭阳市地理位置、防灾抗灾设施

揭阳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地处东经 $115^{\circ}36'20''$ 至 $116^{\circ}37'39''$ ，北纬 $22^{\circ}53'00''$ 至 $23^{\circ}46'27''$ 。现辖榕城区和揭东、惠来、揭西县，代管普宁市（县级），总面积 524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9.806 万公顷，人口 491.94 万人。揭阳境内集水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榕江、练江、龙江和雷岭河、鳌江、西石湖、铭湖 7 条。榕江发源于陆丰凤凰山，自西南向东南横贯揭阳境内，至牛田洋注入南海，流域面积 4408 平方公里，主流长度 175 公里，其中揭阳市境内流程 133.7 公里，集水面积 2800.87 平方公里。榕江一级支流有上砂水、横江水、龙潭水、石肚水、经富水、洪阳河、北河 7 条。二

级支流有灰寨水、新西河、枫江 3 条。三级支流有车田水 1 条。其一级支流北河为榕江最大支流，发源于丰顺县桐梓洋，自丰顺龟头村入揭阳境内，至揭东炮台双溪嘴汇入榕江，流域面积 1629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92 公里，其中揭阳境内流程 50 公里，集水面积 647 平方公里。练江发源于普宁市寒妈径，过普宁境内经潮阳海门注入南海，流域面积 1353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72 公里，其中本市境内流程 31 公里，集水面积 500.43 平方公里。龙江发源于普宁南水凹，经惠来南海哨所注入南海，流域面积 1164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82 公里。海岸线长 82 公里。

建国以来，全市兴建了一大批防洪基础设施，共有山塘水库 1539 座，总库容 11.5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2 座 [龙颈（市管）、石榴潭（惠来县管）] 和中型水库 18 座（揭东 2 座、惠来 7 座、普宁 5 座、

揭西 1 座、市直 3 座), 小 (一) 型水库 92 座, 小 (二) 型及以下水库山塘 1427 座, 江海堤围 154 条, 总长度 902 公里, 捍卫耕地面积 5.32 万公顷, 人口 158.05 万人; 其中捍卫万亩以上江海堤围 24 条, 长 370 公里; 水闸 424 座, 其中大中型水闸 35 座。全市这批防灾基础设施的建成, 为抗御自然灾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自然灾害的发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出现超标准的暴雨洪水和受热带气旋袭击是不可避免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防灾抗灾的任务也将越来越重; 而我市水利设施普遍存在运行时间长, 标准低, 险工隐患多等问题。提高我市水利设施的防灾抗灾能力, 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资金投入多的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因此, 需通过制定防热带气旋防特大洪水预案, 落实防灾抗

灾各项措施, 尽最大努力把热带气旋、洪水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我市热带气旋、洪涝灾害发生情况及其预测风险图 表

据汕头水利志记载, 建国后至 1985 年 36 年间, 潮汕地区几乎年年都有洪涝 (1967、1971 两年例外), 大小共发生 75 次, 其中热带气旋引起的 29 次, 平均每年 2.1 次, 属全区性 40 次。1954 年至 1984 年在潮汕地区登陆的热带气旋共 14 次。平均每 2 年 1 次, 加上受附近登陆的热带气旋影响, 每年通常出现 2 至 6 次, 热带气旋登陆前后一般随带强度很大的暴雨, 如遇大潮, 还会造成海潮上涌。1969 年 7 月 28 日在潮阳至惠来之间登陆的强台风, 中心风力 12 级以上 (最大风速达 53 米/秒), 造成全市性的特大风潮水灾害, 损失十分严重。1970 年 9 月 14 日在惠来至海丰登陆的强台风, 带来特大暴雨,

造成榕江特大洪水，横江水库垮坝，受灾惨重。1986年7月11日在惠来神泉港登陆的8607号强台风，正面袭击我市长达33小时，并带来特大暴雨（龙颈水库龙岭站11日24小时降雨量689毫米），榕江南河各站普遍超过警戒水位（东园站12日超过警戒水位3.15米），造成河堤多处决口，损失惨重。1993年9月10日在惠来靖海登陆的台风，袭击本市时间长达9小时，强度强，破坏力大，并伴降暴雨到特大暴雨，全市一市三县一区全部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12.6亿元。

根据本市历史发生的热带气旋、洪水灾害情况，风灾分别按8至9级、10至11级和12级及以上风力三个等级；洪水分别按20%（五年一遇）、5%（二十年一遇）和2%（五十年一遇）三个频率预测造成灾害的范围、损失程度，用表、图例表示。详见附表一：揭阳市热带气旋洪水灾情预测表，

揭阳市受热带气旋影响区域图。

三、大中型水库出险时人员安全转移计划

当水库一旦出险时，将严重威胁着下游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的安全，因此，必须做好水库下游人员安全转移计划。

（一）龙颈上、下水库：上库总库容16645万立方米、下库总库容2953万立方米，水库出险时下游必须转移人数97762人。其中：五经富镇20000人，转移地点，建中管区向大宁转移，经富一村至六村向虎尾栋转移，经富七村和八村向五村山宁转移，中和管区向庵背山及九岭转移，联和管区向三垌、溪山、径埔山转移；京溪园镇16036人，转移地点：元墩管区向柑场、大坪埔山转移，美德管区向窑山背转移，上陇管区向山头塘山、校园山转移，新联管区向石湖山、佛子岭转移，中联管区向沙坝港山、蛇头山转移，京溪园墟向镇政府转移；塔头镇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20585 人，转移地点：潭溪管区向轴承厂转移，塔头管区、塔头墟、新光管区向麻袋厂转移，阔园管区向蟹地山转移；东园镇 15522 人，转移地点：桃围管区向伯公山、金交椅转移，东园管区向东园中学转移，赤岩管区向赤岩山转移，古福管区向园山顶转移，四联管区向后港山转移；棉湖镇 8950 人、转移地点：甲埔管区向糖厂转移，下浦管区向里沟后山转移，境潭管区向糖厂、粮仓转移；凤江镇 16669 人，转移地点：凤北管区向双山转移，赤新管区向虎山转移，鸿西、洪湖、鸿江、鸿新、莪荦管区向飞鹅转移。

(二) 石榴潭水库：总库容 11080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80757 人，其中：隆江镇 81138 人，溪西镇 36724 人，南海乡 10353 人，东埔场 7474 人，东陇镇 45068 人。转移地点：岗前狮山、溪西雨山、南海、东埔文字亭山、东陇鸡

笼山。

(三) 大北山水库：总库容 4913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76457 人，其中：南山镇 8144 人，转移地点：双喜崇、大溜崇、且塘山、大排山、分珂督、屠牛崇、后径山、关西岭、南山寨、大埔垠、纪念亭、下科山；灰寨镇 28869 人，转移地点：斜黄山、老径油库、老官林寨、灰龙老寨后、上坝下岩后、后洋村后、河边村后；大溪镇 12800 人，转移地点：渔梁、井美、大东、溪新附近山坡；钱坑镇 23000 人，转移地点：尖尾山、东路头山、月地岭山、钱西瓦厂、石龙庵、山蛇地、庵坑、塔尾埔；金和镇 20500 人，转移地点：老爷山、石牛埔山、飞鹅山、西山、大寨后山、新堂山、李山、搏地山；凤江镇 59500 人，转移地点：阳西大浮山、阳西双山、赤新虎山、飞鹅山；棉湖镇 23644 人，转移地点：糖厂后、东坑场、上浦山、厚埔山、贡

山。

(四) 横江水库：总库容 7043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53328 人，其中：河婆镇转移地点；山子角、蚁埔科、老糖寨、长排山、乌石榴、铜厂山岭、下春、后山、伯公龙、后埔岗、大岗山、岭丰山、三孚岗山、暗井唇、舒山下、庙山下、陶厂、新寮山头、瓷厂、河婆中学、溪西山、客潭山、党校、庙山下；坪上镇转移地点：岭下初、岭子园、马鞭山、径子排、背岭、赤岭、九斗岭、后文台。

(五) 新西河水库：总库容 5958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60000 人，转移地点：新亨镇范围内的群众向罗山转移；锡场镇范围内的群众往 206 国道以北的高地转移；月城镇的群众往罗山及就近的高地转移；桂岭镇范围内的群众往大头岭转移；霖磐镇范围内的群众往南塘山转移。

(六) 翁内水库：总库容

1288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50000 人，转移地点：向附近山地转移。

(七) 镇北水库：总库容 1260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5350 人，转移地点：网地埔、虎头山、寨仔山。

(八) 顶溪水库：总库容 2725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6000 人，转移地点：镇中学山顶、东铺村后山顶、下清村前沙龙顶、四石村后高山顶、新建村社水轮泵堤顶。

(九) 蜈蚣岭水库：总库容 2976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20000 人，转移地点：榕石山、赤山院、寨仔山。

(十) 船桥水库：总库容 1591.1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6850 人，转移地点：龙鞍山、后背山、村侧山、村后山，风筝山。

(十一) 尖官陂水库：总库容 2525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0200 人，转移地点：头寮地龙顶、尾寮山顶、黄光

山、马烧塔山、邦山地龙顶斜尾岭。

(十二) 葫芦潭水库：总库容为 1906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3820 人，转移地点：关门山车站后、西畔岭、镇政府后。

(十三) 古杭中水库：总库容 1850 万立方米，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8000 人，转移地点：石路隙、风吹山、仕刀村后。

(十四) 白沙溪、汤坑水库：白沙溪水库总库容 1145 万立方米、汤坑水库总库容 3339 万立方米。水库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85000 人，转移地点：塔龙山、西埠寨后山、双峰、下架山、大长陇山、笔架山、石港山、小北山、洋尾山、旧地山。

(十五) 三坑上水库、下三坑水库：三坑上水库总库容 1646 万立方米，下三坑水库总库容 1765 万立方米。水库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105000 人，转移地点：平头岭、无头山、打

铁寨山、龟山、流沙及三层以上楼房。

(十六) 金山洞水库：总库容 1021 万立方米，水库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3000 人，转移地点：下游大池农场、里湖镇及揭西县钱坑镇各管区可按实际各自向附近的山头转移。

(十七) 河峯水库：总库容 1674 万立方米，水库出险时必须转移人数 8000 人。转移地点：河水村后山、炉下村后山、三级电站后山、良田乡政府后山地。

四、防洪调度方案

(一) 主要江河水库联合防洪调度方案

1、榕江流域库河联合防洪调度方案

榕江南河是榕江的主流，流域面积 2903 平方公里，流域内设有大水坑、富口、河婆、东桥园 4 个水文（位）站，东桥园水文站以上集水面积 2016 平方公里，是榕江南河库河联合防洪调度的中心站。流域内

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5 座，小（一）型水库 23 座，总库容 29964 万立方米，集水面积 600.7 平方公里，占东桥园水文站上游集水面积的 29.8%。水库的蓄泄，直接关系到榕江南河的防洪调度，关系较大的有龙颈、横江两座水库，榕江南河东桥园水文站安全过水流量 3000 秒立方米，支流五经富水安全过水流量 1500 秒立方米，横江水安全过水流量 800 秒立方米，库河联合防洪调度河道安全过水流量以此控制，按 $P=2\%$ 、 $P=5\%$ 、 $P=10\%$ 考虑，调度原则是：水库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常遇洪水尽量减少下泄量，排放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设法与区间洪峰进行错峰，以减轻下游的防洪压力。调度程序为：龙颈水库、横江水库、河婆水位站、东桥园水文站负责单站预报（包括最高洪水位、洪峰流量和洪水过程线预报），提出单站的防洪调度方案，上

报市三防指挥部，由市三防指挥部综合后进行库河联合调度指挥，具体调度方案详见附表二：榕江南河库河联合防洪调度表，附表三：榕江南河主要测站 H_6 、 H_{12} 、 H_{24} 、 H_{72} 小时降雨量频率计算成果表。

2、龙江流域库河防洪联合调度

龙江流域地处粤东沿海，北倚大南山，南临南海，地跨惠来、普宁、陆丰三县（市），流域集水面积 1164 平方公里，设在中上游的磁密水文站，上游集水面积 820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高埔水和崩坎水，高埔水设有青湖雨量站，崩坎水设有南阳、大水坑、崩坎三个雨量站。流域内有大型水库 1 座（陆丰龙潭）、小（一）型水库 9 座，控制面积 232.9 平方公里，占磁密水文站控制面积的 28.4%，总库容 20424 万立方米，水库的蓄泄直接影响龙江河的过水，关系最大的是龙潭、巷口两座水库。龙潭水库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集水面积 156 平方公里，总库容 13100 万立方米；巷口水库集水面积 59.2 平方公里，总库容 215.2 万立方米。两座水库集水面积占龙江流域集水面积的 18.5%，在龙江流域库河联合调度中起主导作用。而龙江目前安全过水流量为 2500 秒立方米、龙江流域库河防洪联合调度以此考虑。具体调度方案为：在保证龙潭、巷口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发挥水库的蓄洪、限泄、错峰作用，在龙江堤防未全部达标之前，10 年一遇洪水，龙潭、巷口两库总泄量控制在 200 秒立方米以下，超过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采取错峰和控泄。龙江堤防加固达标后，10 年一遇洪水，两库总泄量控制在 900 秒立方米以下，超过 20 年一遇洪水、两库总泄量超过 600 秒立方米，采取错峰。具体防洪调度方案详见附表四：龙江流域库河联合防洪调度表。

(二) 大型水库防洪调度方案

龙颈上库和石榴潭水库是我市两座大型水库、其防洪调度方案详见附表五：龙颈上库、石榴潭水库调洪演算成果表。

(三) 中型水库汛期拉制运用计划

全市现有中型水库 18 座，防洪调度方案详见附表六：揭阳市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表。

五、防热带气旋洪水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制

(一) 市防热带气旋防洪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制

市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指挥部设指挥 1 名，副指挥 5 名，成员若干名。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指挥分别由分管农口副市长、军分区司令员、协助分管农口副秘书长、农委主任、水利局长担任。成员分别由计委、经委、建委、财办、无线电管理处、宣传部、气象局、民政局、财政局、交委、邮电局、电力工业局、公安局、农业局、海洋

与水产局、卫生局、保险公司、驻揭 53504 部队、53507 部队、武警支队各 1 位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市三防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全市防热带气旋、防洪、抢险工作。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了解、掌握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下达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办公室下设 16 个组，各组的设置及职责是：

1、气象组：由气象部门组成，气象局长任组长；负责做好天气预报，及时提供降雨、热带气旋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有关信息；

2、水文组：由水利、水文部门组成，水利局 1 名副局长任组长；负责提供雨情、水情、风暴潮水位的预报和实况；

3、通讯组：由市无线电管理处和邮电部门组成，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任组长；负责确

保三防通讯系统畅通和电报、电讯的及时传递；负责排除对三防无线电通讯的一切干扰源；

4、治安交警组：由公安、武警组成，公安局长任组长；负责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的治安安全和交通畅通；

5、物资、粮食供应组：由商业、粮食、供销、石油、物资等部门组成，财办主任任组长；负责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所需的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卫生救护组：由卫生部门组成，卫生局长任组长；负责救灾医疗队伍的组织和灾区的防疫、治疗工作；

7、电力供应组：由电力部门组成，电力工业局长任组长；负责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和各级三防指挥部办事机构的用电。

8、水利工程组：由水利部门组成，水利局 1 名副局长任组长；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与抢险技术指导；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9、城乡房建组：由建设、教育等部门组成，建委主任任组长；负责城乡房屋、校舍、厂房和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组织危房人员的安全转移和排除在建工程的不安全因素；

10、交通运输组：由交通部门组成，交委主任任组长；负责抢险救灾车船调度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组织抢修水毁道路；

11、抢险救灾组：由人民解放军驻揭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基于民兵、抢险突击队组成，由军分区参谋长任组长，负责组织驻揭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及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抢险救灾；

12、宣传组：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单位组成，宣传部长任组长；负责报道防灾抗灾的工作；

13、民政组：由民政部门组成，民政局长任组长；负责及时掌握灾情，安排灾民生活；

14、海洋与水产组：由海洋与水产部门组成，海洋与水产局长任组长；负责组织渔船回港避风和水产抢护工作；

15、农业组：由农业、林业部门组成，农委主任任组长；负责农、林、果等农作物的防护、抢收和复产工作；

16、综合组：由政府办、三防办、民政等单位组成，政府办主任任组长；负责气象、水文、灾情的收集、综合、整理和上报工作。

(二) 各县(市、区)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由各县(市、区)的县长(市长、区长)任指挥，其他领导成员由各县(市、区)自定。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辖区内的防热带气旋防洪指挥工作。

(三) 大型水库(龙颈上库、石榴潭水库)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龙颈水库由分管农口的副市长任指挥；石榴潭水库由惠来县分管农口的副

县长任指挥。在工程上一级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工程的防热带气旋防洪指挥工作。

六、防预、抗击热带气旋洪水行动措施

(一) 预计热带气旋二至三天内在福建南部至汕尾一带登陆，对本市有影响时：

1、由市气象部门发布热带气旋报告；

2、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报告，向各县(市、区)、市直各职能部门发出作好防预热带气旋的准备工作的；

3、由市农业、林业部门负责动员、组织群众抢收成熟的农作物和做好未成熟农作物的防护工作；

4、由市海洋与水产部门通知出海船只回港或往就近港口避风；

5、由市水利部门组织检查水利设施：加强巡查，抢修安全有问题的防洪工程，落实在

建水利工程的防护措施；

6、由市建设、教育、工业等部门组织对危房、厂房、校舍及在建工程的检查、采取防御措施。

(二) 预计热带气旋一至二天内内在福建南部至汕尾一带登陆，并对我市有较大影响时：

1、由市气象部门发布热带气旋警报。

2、市三防指挥部向市主要领导报告，由市主要领导亲自抓防热带气旋防洪工作，部署防预、抗击的具体工作；

3、由市海洋与水产部门督促尚未归港船只迅速归港，检查归港船只防护情况；

4、由市农业、林业部门组织群众突击抢收已成熟的水稻及其他农作物，来不及抢收和未成熟的，采取措施加以防护，以减少损失；

5、由市建设、教育、工业等部门做好危房及危险区域的安全转移的具体部署；

6、由市水利部门做好水库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山塘、堤围涵闸、电动排灌站等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三) 预计热带气旋 24 小时内对我市有严重影响时:

1、由市气象部门发布热带气旋紧急警报;

2、各级领导立即亲临第一线,指挥防热带气旋防洪工作;

3、防热带气旋防洪抢险队伍各就各位,严阵以待,做好抢险准备;

4、市广播、电视、报社等宣传单位及时报道热带气旋、暴雨、暴潮情况和防范措施;

5、市电讯机务人员严守岗位,优先保证各级三防指挥部门通话。邮电、供电、交通等部门加强对线路、道路的防护,保持线路、道路畅通;

6、市卫生、民政部门组织好救护队伍,做好对受灾群众救护的准备工作;

7、市水利部门加强对水库山塘、堤围涵闸的巡查防守,落实防洪排涝措施;

(四) 预计热带气旋在 12

小时内将正面袭击我市时:

1、由市气象部门发布热带气旋特急警报;

2、把抗击热带气旋工作作为全市首要任务来抓,动员组织全市人民投入抗击热带气旋战斗,防热带气旋防洪抢险队伍到位,随时准备投入抢险;

3、对将受热带气旋正面袭击的中心区域,做好重要物资和人畜的安全转移及救护准备,学校暂停上课;

4、市邮电、供电、交通等部门组织好突击抢修队伍,随时出动抢修受破坏的线路、道路;

5、如遇水库山塘、堤围涵闸等防洪设施出现险情造成对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严重威胁时,迅速动员群众做好转移准备,并做好疏散路线、地点的安排。当险情不能排除时,组织群众撤离险区。

七、防热带气旋解除警报及救灾复产

(一) 发布解除消息

当热带气旋减弱成低气压，江河水位退到警戒水位以下时，由市气象部门发布解除消息，市三防指挥部通知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市直单位解除防热带气旋、防洪工作并转入救灾复产。

（二）救灾复产

1、各级领导赶赴灾区组织救灾复产，安定群众情绪，关心群众生活；

2、由各级指挥部迅速核实、统计、综合上报灾情；

3、各级民政、卫生等部门组织抢救伤病员，优抚死难者，

加强灾区防疫工作、预防病疫流行；

4、各级职能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毁防洪工程，修复被破坏的电讯线路、供电线路、公路、桥梁和民房、校舍、厂房等；

5、发动群众采取措施，排渍除咸，洗苗追肥，扶正培土，加强农作物管理；

6、组织各行各业支援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

7、总结经验教训，对在防热带气旋、防洪斗争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有功人员给予表彰。

揭阳市热带气旋、洪水灾情预测表

附表一

灾情名称	灾害等级 (频率)	灾情				预测	
		乡镇 (个)	村庄 (万个)	户数 (万户)	人口 (万人)	面积 (万公顷)	综合经济效益 (万元)
热带气旋灾情	8~9级	71	1997	51.34	228.63	4.49	23675
	10~11级	82	2785	69.29	312.65	6.12	55230
	12级或 12级以上	90	3320	82.67	374.76	7.95	105270
	5年一遇	58	694	9.10	43.01	1.28	29600
洪水灾情	20年一遇	66	1247	14.02	66.51	2.35	73680
	50年一遇	75	2233	30.22	141.13	4.20	207180

附表二 榕江南河库河联合防洪调度表

河安 全泄量 (秒立米)	洪水 频率 (%)	洪峰流量(秒立米)				水库控泄流量(秒立米)				对龙颈上、 下库和横江 水库的放水 要求
		东桥园 水文站	龙 上	颈 库	横 江 库	龙 上	颈 库	龙 下	颈 库	横 江 库
主流东桥园水文 站 3000 秒立米； 支流五经富水 1500 秒立米；支 流横江水 800 秒 立米。	2	4300	3731	1840	1840 以下	1950 以下	1000 以下	错 峰		
	5	3470	2993	1503	1300 以下	1360 以下	800 以下	错 峰		
	10	2840	2442	1216	930 以下	980 以下	500 以下	限泄、错峰		

说明：东桥园水文站洪峰流量不包括龙颈、横江两水库的排洪流量在内。

附表三 榕江南河主要测站 H_6 、 H_{12} 、 H_{24} 、 H_{72} 小时降雨量频率计算成果表

单位:毫米

站名 项 目	东 桥 园				河 婆				龙 颈 上 库				龙 颈 下 库				横 江 水 库			
	H_6	H_{12}	H_{24}	H_{72}	H_6	H_{12}	H_{24}	H_{72}	H_6	H_{12}	H_{24}	H_{72}	H_6	H_{12}	H_{24}	H_{72}	H_6	H_{12}	H_{24}	H_{72}
P (%)																				
0.1	202	301	388	518	221	299	598	868	397	689	1114	1455			639	856	271	397	658	1003
0.2	190	282	364	489	208	282	553	804	364	629	1010	1327			587	791	251	367	604	920
0.5	175	256	333	448	191	259	490	716	320	548	872	1156			515	702	222	325	531	808
1	162	235	308	417	178	241	443	649	287	487	769	1027			462	634	201	294	475	724
2	150	215	283	385	164	222	395	581	253	425	665	897			407	565	179	262	419	639
5	133	186	249	341	145	197	331	490	208	345	530	727			335	473	150	220	345	526
10	119	164	221	305	130	176	280	419	174	282	427	595			280	402	127	186	288	439

附表四

龙江库河联合防洪调度表

堤况	中下游河道安全泄量 (秒立米)	洪率 (%)	磁密站 洪峰流量 (秒立米)	龙潭、巷口 两库控泄流量 (秒立米)	对龙潭、巷口 水库放水的要求 (秒立米)
现状	2500	2	2625		错峰
		5	2159		错峰
		10	1801	200	限泄
		2	2625		错峰
计划加固 完成后	3160	5	2159	600	超过 600 秒立米时, 错峰
		10	1801	900	限泄

附表五 龙颈上库、石榴潭水库调洪演算成果表

水 库	P (%)	雨量(毫米)			洪量(万米 ³)			Q _m (秒立米)	正常起调		调 洪 原 则		
		24 小时	72 小时	24 小时	72 小时	24 小时	72 小时		H _{max}	Q _{max}			
龙 颈 上 库	20	323	456	7013	10424			1865	102.47	控 630	P=20%、P=10%、P=5%均采用控泄方式,控制泄量以调洪后最高洪水位不超过设计洪水位为原则。		
	10	415	580	9532	13701			2442	102.35	控 930			
	5	506	696	12051	16902			2993	102.39	控 1300			
	0.5(设计)	803	1085	20628	27625			4828	102.5	3080			
	0.05(校核)	1099	1475	29387	38049			6697	105.41	4410			
石 榴 潭 水 库	20	264	377	2020	3305			812	55.26	575	自由泄流		
	10	336	463	2570	4186			1134	55.42	601			
	5	403	566	3098	5045			1452	55.75	659			
	0.5(设计)	619	784	4786	7796			2526	56.77	779			
	0.05(校核)	830		6800	10550			3630	58.59	926			

附表六

揭阳市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表

水库名称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坝高 (米)	坝顶长度 (米)	正常高水位 (米)	设计洪水水位 (米)	校核洪水水位 (米)	历史最高水位		允许蓄高水位 (米)	汛 限 水 位									
							水位 (米)	发生时间 年、月、日		四~六月	七 月	八 月	九月上中旬	九月下旬	十 月				
							库容 (万立方米)			库容 (万立方米)	库容 (万立方米)	库容 (万立方米)	库容 (万立方米)	库容 (万立方米)	库容 (万立方米)				
龙颈上	285.00	106.39	90.50	98.00	102.50	105.41	102.08	70.09.14	102.50	97.00	11350	97.00	11350	97.00	11350	98.00	11920	98.00	11920
石塘潭	111.45	61.00	50.40	54.50	56.77	58.59	54.76	90.09.11	56.77	54.50	8000	54.50	8000	54.50	8000	54.50	8000	54.50	8000
新西河	76.76	49.00	37.00	41.00	44.70	47.60	42.70	70.09.15	44.70	38.00	2902	39.00	3168	40.00	3447	41.00	3739	41.00	3739
黄 内	10.10	77.00	70.00	70.00	73.50	74.67	73.68	70.09.15	73.50	68.10	790	69.00	856	69.00	856	70.00	924	70.00	924
龙颈下	43.00	60.00	50.00	54.50	57.32	59.82	58.74	70.09.14	57.32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54.50	2127
大北山	28.80	601.50	592.00	598.00	598.94	599.73	598.74	83.10.22	598.94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598.00	4380
横 江	155.00	81.60	68.00	76.00	76.62	78.89	76.09	81.11.04	76.60	72.00	5129	74.00	5658	76.00	6210	76.00	6210	76.00	6210
河 基	9.70	750.60	741.00	746.00	746.89	747.23	746.54	83.11.02	746.89	746.00	1533	746.40	1591	746.40	1591	746.40	1591	746.40	1591
通 坑	34.85	61.96	53.26	58.26	59.11	60.20	60.16	83.06.19	59.11	53.26	2146	54.26	2203	55.26	2464	57.76	2890	58.26	2979
下三坑	13.20	62.53	51.53	59.53	59.99	60.80	60.33	70.09.15	59.99	55.53	1059	56.53	1160	57.53	1266	59.03	1436	59.53	1495
金山湖	6.00	104.00	96.50	100.00	101.12	101.64	97.50	75.11.30	101.12	96.50	734	98.00	813	100.00	925	100.00	925	100.00	925
白沙溪	6.65	385.90	379.00	382.00	383.20	385.88	382.80	83.06.19	383.20	379.00	837	382.00	1020	382.00	1020	382.00	1020	382.00	1020
上三坑	24.80	175.00	165.00	171.00	171.81	172.58	171.00	91.09.14	171.81	168.00	1301	169.00	1369	170.00	1441	171.00	1509	171.00	1509
蜈蚣岭	30.00	58.52	49.00	52.52	54.47	55.87	54.43	73.07.25	54.47	52.52	2207	52.52	2207	52.52	2207	52.52	2207	52.52	2207
顶 溪	18.40	39.50	33.90	35.90	36.82	37.38	35.72	73.09.02	36.8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35.90	2112
尖背墩	15.59	47.00	37.00	42.00	43.89	45.22	42.40	73.09.09	42.00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1249	40.00	1249
古坑中	12.20	52.30	45.30	48.32	49.45	50.27	47.87	83.06.03	49.45	48.30	1386	48.30	1386	48.30	1386	48.30	1386	48.30	1386
葫芦潭	13.00	58.00	51.00	55.00	56.16	57.43	53.63	75.12.15	56.16	54.00	1463	54.50	1543	54.50	1543	54.50	1534	54.50	1534
镇 北	11.00	52.00	43.20	49.20	50.18	50.99	49.02	90.08.22	50.18	47.00	786	47.00	786	47.00	786	47.00	786	48.00	886
都 桥	11.05	316.00	307.00	312.00	313.44	314.34	313.70	83.06.19	313.44	311.00	1235	311.00	1235	311.00	1235	312.00	1327	312.00	1327

关于理顺农村水利电力 管理体制的通知

揭府〔1997〕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整顿农村电价成果，落实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到1998年农村到户电价控制在每千瓦时1.50元以内的目标，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1997〕5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理顺我市农村水利电力管理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农村镇（乡）设立水电管理所，实行一套人马两块招牌（内分水利所、供电所），统一核算的管理体制。行政上受当地镇（乡）人民政府领导，代表镇（乡）人民政府行使本镇（乡）管水管电职能，业务上接受上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的指导。

二、取消原管理区（村）一级管电机构，由镇（乡）供电所直供到户。具体实施可分两种模式：一是在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周围各村，由于经济条件和供电环境好，可由镇（乡）水电所直接管理到用户；二是对较边远的行政村，可由镇（乡）水电所派员或成立电管站进行管理。禁止私人承包管电和无证人员管电。

三、实施分步到位的电价管理办法。各县（市）电力局应根据本县（市）电价水平，各镇（乡）、管理区（村）供电线路及变压器损耗的实际情况，提出全县（市）各镇（乡）、管理区（村）到农户的电价方案，经县（市）物价局审核后，报县（市）人民政府

批准执行，并报市物价局、电力局备案。

市区各镇、村的售电价格由市物价局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具体电价在原售价基础上先降一部分，其余电价差用以偿还直供的电网改造投资，投资款还清后，电价实行市区统一分类电价。

四、各县（市、区）、镇（乡）、管理区（村）不得向管电机构下达利润及管理费上缴任务。严禁一切形式的乱加价、乱摊派、乱收费。

五、各镇（乡）要对供电线路作出计划，分期分批进行改造。改造所需资金继续采取电力部门、集体和用电户“三个一点”的办法筹集，各级银信部门要给予资金支持。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理顺农村水利电力管理体制，此项工作要在 1998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七、市人民政府揭府〔1997〕56 号文提出的理顺农村电价管理体制有关问题，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取消 35 项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

揭府〔1997〕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治乱减负“切一刀”的通知。市减轻办和市物价局组织力量对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出不合理收费项目35项。其中，属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8项，部门自定不符合规定收费22项，市物价局审批的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5项。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取消。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也不得变换名目、手法或费种继续收费。对违反规定者，将严格按照《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查处。

附：被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被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35 项)

一、私自提高标准的收费项目 (8 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应收标准	实收标准	年收费额 (单位:万元)
1	企业变更登记费	100 元 / 次	140 元 / 次	0.12
2	换证费	集体 50 元 / 次 个体 10 元 / 次	165 元 / 次	0.3
3	特种行业许可证费	20 元 / 证	220 元 / 证	0.2
4	变更护照号码	50 元 / 次	250 元 / 次	0.1
5	特种行业年审费	1 元 / 年	230 元 / 年	1.2
6	外来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费	1 元 / 人、月	2-4 元 / 人、月	2.0
7	出口货物许可费	20 元 / 证	2300 元 / 证	0.8
8	外来工就业证费	2 元 / 人、次	10 元 / 人、次	1.6

二、部门自定收费项目 (22 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应收标准	实收标准	年收费额 (单位:万元)
1	私营企业管理费		5-10 元 /人 (含治安管理费)	80
2	外来工暂住证		50 元 /月、人	15
3	治安管理费		720 元 /半年	10
4	卫生管理费		200 元 /次	5
5	环卫局消费药物及劳务费		200 元 /季	5
6	爱卫会消毒药物及劳务费		200 元 /年	5
7	城建办卫生费		960 元 /年	3
8	工业城服务公司卫生管理费		100 元 幢、月	2
9	劳动监察中队(招工手续费)		200 元 /人、次	1.5
10	劳动监察中队(年审就业卡工本费)		2865 元 /次	1.5
11	劳动站劳务费		10 元 /人、月	2
12	海关检疫场地年审费		100 元 /次	2.5
13	动植检年审、培训费		170 元 /年、人	0.4
14	报关费		175 元 /次	10
15	进出口小件货物手续费目		80 元 /次	2
16	外经委资料费		300 元 /次	2
17	商务费		1000 元 /年	4
18	代收报关年审手续费		100 元 /次	1.2
19	外经贸局手续费		100 元 /次	1.5
20	外经贸局咨询服务费		300 元 /次	2
21	计划生育咨询服务费		48 元 /次	7
22	民政统筹福利费		180 元 /年	4

三、市物价局审批的收费项目 (5 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应收标准	实收标准	年收费额 (单位:万元)
1	计算机安全上岗证		20 元 / 证	2
2	经济员资格考试、证书费		44 元 / 人	0.5
3	药品生产经营合格证		45 元 / 证 (省定 20 元 / 证)	
4	市卫校代培生经常费		1500-1800 元 (每生每学年)	150
5	市卫校代培生基建费		1000-1500 元 (每生每学年)	100

关于表彰 1997 年度外经贸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1997] 92 号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市府直属各单位:

1997 年, 全市外经贸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抓住香港主权回归和党的十五大召开的历史性机遇, 不断开拓进取, 奋力拼搏, 我市对外经贸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年外贸出口总额达 14.5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4.05 亿美元, 分别比 1996 年增长 85.9% 和 6.6%, 提前四个月超额完成全年出口任务。为表彰先进, 树立典型, 市人民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府决定授予广东省揭阳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等 16 家企业为“1997 年度出口创汇大户”称号；授予普宁市流沙中河对外工业园区等 4 个单位为“1997 年度先进对外工业园区”称号；授予揭阳市惠通公路有限公司等 32 家企业为“1997 年度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称号（名单附后）。

希各受表彰单位再接再厉，加倍努力，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揭阳市 1997 年度出口创汇大户名单

广东省揭阳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揭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揭阳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揭阳市进出口贸易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外贸开发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揭阳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广东榕江集团公司

普宁土产进出口公司

普宁市进出口贸易总公司

广东振宁医药（集团）公司

广东启业工贸总公司

普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揭东公司

揭东经济开发进出口贸易公司

揭东县贸易总公司

揭阳市 1997 年度先进对外工业园区名单

普宁市流沙中河对外工业园区

普宁市占陇对外工业园区

惠来县葵阳对外工业园区

揭东县锡场对外工业园区

揭阳市 1997 年度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名单

揭阳市惠通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揭阳市冠昱鞋材有限公司

揭阳市健通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揭阳市华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东万世通通讯有限公司

普宁市维美表业有限公司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普宁市特许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祥发珠绣毛织有限公司
普宁市振兴制造厂有限公司
普宁市南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普宁市二和丽源纺织有限公司
普宁市鸿兴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普侨区荣利织染厂有限公司
惠来县葵铿皮革厂有限公司
惠来县春利制衣有限公司
惠来县万成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大南山兴华网业有限公司
揭西大洋金景娱乐有限公司
揭西县以劳养武基地服务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揭阳市华阳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电缆厂
揭阳试验区建华制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联兴鸿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日源针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锦荣饲料有限公司
揭东县炮台南兴针织厂
揭东县锦式制衣有限公司
揭东试验区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和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通知

揭府〔1997〕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部分市领导工作分工已作调整，根据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各级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职责》（粤府〔1994〕130号）的规定，我市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调整由戎铁文副市长担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批转市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7〕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华侨捐赠兴办 公益事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侨务办公室关于组织对全市华侨捐建公益项目及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进行检查意见的通知》（揭府[1997] 68号），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于今年10月20日至23日，对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进行一次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级党政都能认真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以侨务法规和政策规范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的管理工作。接受华侨捐赠的单位基本上都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重视做好项目筹建、施工以至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工作，多数公益项目均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总体情况是好的，做到政府满意，群众满意，捐赠人满意。但有个别项目在管理方面也反映了一些问题，必须引起重视，采取措施，予以整改。为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加强对华侨

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受国家法律保护，捐赠项目的优惠办法按市人民政府《揭阳市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揭府〔1995〕15号）执行。捐赠的款物和捐赠款物兴办的公益项目，其所有权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毁坏。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事务实施管理和监督。捐赠项目的建设，受赠单位应当设立筹建机构负责有关事宜，项目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的确定和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布局合理，注重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受赠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市侨务部门备案。

三、捐赠必须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捐赠人的意愿进行劝募、摊派，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款物的数额、用途、方式和选择受赠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擅自改变捐赠款物和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用途，确需改变原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捐赠人有权了解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有权对捐赠公益项目的设计、施工、使用提出意见。受赠单位有义务将受赠款物的使用、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告知捐赠人，尊重和采纳捐赠人提出的合理意见。

五、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后，必须向捐赠人开具收据，登记入帐，实行专项管理，并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捐赠的款项必须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移用、挪用。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项目落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证书，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

六、因城乡建设需拆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应当事先告知捐赠人和受赠单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拆迁，应当尊重捐赠人和受赠单位的意见，由拆迁部门异地重建或者参照《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对受赠单位予以补偿，因拆迁使受赠单位造成损失，由拆迁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背捐赠自愿原则进行劝募、摊派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侵占、毁坏华侨捐赠的物品或者捐建的建筑物的；
- (三) 违背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擅自改变捐赠款物和捐赠兴办的公益项目用途；
- (四) 擅自拆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
- (五) 在捐赠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
- (六) 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

八、本意见适用于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捐赠活动；台湾同胞的捐赠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接受李清同志辞职的通知

揭府〔1997〕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1997年12月25日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接受李清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揭府办〔199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市人民政府法制局执法监督科加挂“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牌子。该办公室为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印章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考核认定 1997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7〕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考核认定1997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

位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考核认定 1997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增强企业的合同法律意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通知》和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考核评选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 1997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申报范围

凡我市境内于 1996 年 12 月底前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下列企业，均可申

报参加 1997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认定活动。

(一) 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

(二) 中央、省属驻本市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 国有、集体大中型企业属下的领取《营业执照》的非法入企业。

二、考核认定的标准

经考核符合下列标准的企业，可以认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带头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并组织学习《经济合同法》和
有关法规；

(二) 有健全的合同管理机构和有专(兼)职的合同管理人员,有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台帐、签约审批、履约检查、档案管理和奖惩办法制度);

(三) 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订合同;

(四) 所签订的合同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内容具体、条款清楚、责任明确、手续完备、没有无效合同;

(五) 除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违约造成不能履行的合同外,合同的履约率达100%;

(六) 企业经济效益显著。

三、考核认定程序和时间安排

1997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认定工作,从1997年11月开始至1998年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企业自查申报阶段

(1997年11月至12月中旬)

凡要求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企业。必须以上述六条标准进行对照自查,认为符合标准的,按要求填写《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申请呈批表》,属国有、集体性质的企业报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的,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考核;属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性质的企业,直接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考核。

(二) 考核认定阶段(1997年12月至1998年1月底)

1、1996年前已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标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复查合格证书》。

荣誉单位已变更名称,经复查合格的,可按变更后的名称换发牌匾、证书。

2、连续两年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管理委员会）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企业，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进行考核，凡符合标准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命名。

3、年度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由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进行考核，符合标准的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审批命名，市直属企业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考核审批命名。

（三）颁发牌匾证书阶段
（1998年2月）

1997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经考核审批认定之后，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召开座谈会等方便企业的形式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颁发牌匾、证书。

凡荣获今年重合同守信用的荣誉单位，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予以公告。

四、几点要求

（一）各单位在考核认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工作中，要按照“坚持标准、注重质量、积极发展、扶持企业”的原则，不搞平衡照顾，不定指标。

（二）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目的在于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完善企业的合同管理制度，使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增强竞争能力，从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各单位在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中，要及时总结和推广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中的先进企业的经验，促进我市经济的发展。

（三）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考核认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统一安排，抓紧抓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做好考核认定工作。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

关于彻底清理市区小电镀厂的通知

揭府办〔1997〕51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市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区原有小电镀厂分散布点，污染严重，经过多次整顿治理，大多数小电镀厂已停产或迁入电镀工业区，大大改善了市区环境质量。但至今仍有少数小电镀厂未停产或未按规定搬迁，继续污染环境。《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对漂染、电镀等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立即关闭或停产。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为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彻底做好市区181平方公里范围内各分散小电镀厂的清理整顿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作如下通知：

一、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市区181平方公里范围内所有在市电镀工业区以外的小电镀厂，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于7天内拆除一切生产设备。逾期不停产并拆除设备者，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强行拆除，并没收所有生产设备及材料。情节严重者，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原已申请迁入电镀工业区内生产的厂家，必须自通知发出之日起，10天内办理完有关租赁手续，15天内完成搬迁工作；逾期不办理者，取消其进入电镀工业区内生产的资格，并由工商行政部门予以查处。

三、清理整顿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公安、工

商、环保部门配合。各区主要领导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在11月10日前全面完成清理任务。各自辖区内今后如发现有违法生产的小电镀厂，要责令其立即停产并组织拆除，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措施。实行本辖区内无小电镀厂的目标责任制。

四、各区清理工作结束后，11月中旬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清理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奖励；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由新闻单位进行曝光，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1997〕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创建卫生城市步伐，改善市区投资环境和市民生活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由江东海市长任总指挥，杨如龙、孙锐卿副市长任副总指挥、赵锡浩、卢奇发（市政府）、林贤才（市委宣传部）、蔡锦仕（市建委）、许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海泉（市交委）、彭世国（市公安局）、李文填（市卫生局）、刘映松（市城建局）、杨辟及（市工商局）、洪永良（市财政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林炳亮（市环卫局）、曾绍圣（市教育局）、肖扬良（市环保局）、陈如凯（市商业总公司）、杨华堡（市公路局）、李映信（市机关事务局）、洪奕辉（榕城区政府）、沈仰光（东山区）、庄聚城（试验区管委）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赵锡浩兼任主任，李文填、刘映松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电话：87683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科技馆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粤发〔1997〕11号文的通知，为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我市正着手筹建揭阳市科技馆。为加强项目管理，加快科技馆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科技馆筹建领导小组，由戎铁文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刘雪葵（市计委）、蔡耿元（市科协）任副组长，林敏（市计委）、洪永良（市财政局）、邢鸿厚（市科委）、刘礼源（市建委）、

袁泽龙（市城建局）、胡钦裕（市国土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敏兼任主任。办公室设于市计委，联系电话：87681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关 于 调 整

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张文昌（市科委）任主任委员，丁轩明（市经委）、陈炳开（市农委）、沈瑞杰（市卫生局）、洪永良（市财政局）、林宗强（市科委）任副主任委员，刘礼源（市建委）、林乔光、魏基伟（市经委）、陈业全（市广播电视局）、许光贤（揭阳鞋厂）、黄川耿（广东省电焊机厂）、赵薰（广东吉荣空调设备公司）、钟树金（市技术监督局）、郭素芳（市信息中心）、吴定汉（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李勉坤（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陈廷丰（普宁市鱼苗养殖场）、肖东阳（揭东县农业局）、林立丰（市种子站）、黄锦存（揭东县林业局）、卢仕尚（市气象局）、黄汉标（市农业局）、黄永成（市淡水养殖试验场）、方时园（普宁市果蔬局）、詹宏（惠来县农业局）、林坤松（市农委）、温求国、陈声琼、卢道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奋、方晓源（市人民医院）、卢永兵、方振千（市中医院）、郑德昌（市防疫站）、黄耀丰、王碚生（普宁市人民医院）、马燕山（普宁华侨医院）、林兴悦（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张梓扬（市卫生局）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业、农业、卫生评审组和办公室，由丁轩明兼任工业评审组组长、陈炳开兼任农业评审组组长，沈瑞杰兼任卫生评审组组长，王辉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联系电话：87681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质量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发的《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整体水平，及时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由杨如龙副市长任组长；许少石（市政府）、林运有（市技术监督局）任副组长，丁轩明（市经委）、刘礼源（市建委）、李彦生（市财办）、林敏（市计委）、郑元龙（市农委）、陈汉钦（市交委）、陈潮武（市外经贸委）、林宗强（市科委）、陈豹（市工商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沈瑞杰（市卫生局）、黄宜

祥（市技术监督局）、林俊生（市旅游局）、黄振通（人行揭阳市分行银行）、陈任德（市法制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林运有兼任主任，丁轩明、刘礼源、李彦生、黄宜祥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技术监督局（电话：86293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转发省减轻办转发国家六部门 关于填报企业负担清理整顿统计表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7〕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六部门《关于填报企业负担清理整顿统计表的通知》（国经贸〔1997〕6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填报。结合我市实际。对填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市直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统计表分类填报，并分别报送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汇总。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表一、表六之一）报市物价局汇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二) 罚款 (表二、表六之二), 基金 (表三、表六之三) 中属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集资 (表四、表六之四) 中属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项目, 报市财政局汇总;

(三) 各种摊派 (表五、表六之五) 报市经委汇总;

(四) 基金 (表三、表六之三) 中属国务院其他部门、省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及市 (地) 县政府和部门批准的项目, 报市民政局汇总;

(五) 集资 (表四、表六之四) 中属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之外的项目, 报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和市计委汇总;

(六) 处理有关案件情况 (表七) 报市监察局和市纠风办汇总;

二、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 对统计表分类填报。由各县 (市、区) 减轻办分类汇总后按上述要求分别报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经委、市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市计委、市监察局和市纠风办, 同时抄报市减轻办。市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其进行全市分类汇总后报送市减轻办累计汇总。为了避免项目重复, 统计汇总时要加以区别。

三、各县 (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市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填报汇总的统计表必须由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审核并加盖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印章后报出。市减轻办累计汇总后, 由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加盖市人民政府印章后, 报送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四、统计表从 1997 年 1 月起填报, 1998 年 1 月 5 日前上报 1997 年 1 月起的累计数, 以后按季度填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 (市、区) 减轻办必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市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报上个季度的统计表。市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必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向市减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办上报上个季度的汇总统计表。

五、报送地址：

(一) 揭阳市减轻办 (市直机关办公大楼二楼 211 房, 邮编: 522010, 联系电话: 8768027)

(二) 揭阳市物价局 (新兴东路市直机关第二办公大楼五楼。邮编: 522000, 联系电话: 8629345)

(三) 揭阳市财政局 (东山区 10 号街, 邮编: 522010, 联系电话: 8739206)

(四) 揭阳市民政局 (新兴东路市直机关第二办公大楼二楼, 邮编: 522000, 联系电话: 8628248)

(五) 揭阳市计委 (市直机关办公大楼十一楼, 邮编: 522010, 联系电话: 8768165)

(六) 揭阳市监察局、市纠风办 (市直机关办公大楼九楼, 邮编: 522010, 联系电话: 8768194)

(七)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新兴路揭阳宾馆旁边, 邮编: 522000, 联系电话: 86290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转发国家六部门《关于填报企业 负担清理整顿统计表的通知》

粤减 [1997] 03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国经贸 [1997] 632 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填报。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填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省直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统计表分类填报，并分别报送给省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汇总。

①行政事业性收费（表一、表六之一）上报省物价局汇总。

②罚款（表二、表六之二），基金（表三、表六之三）中属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集资（表四、表六之四）中属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项目，上报省财政厅汇总；

③各种摊派（表五、表六之五）上报省经委汇总；

④基金（表三、表六之三）中属国务院其他部门、省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及地县市政府和部门批准的项目，上报省民政厅汇总；

⑤集资（表四、表六之四）中属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之外的项目，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省计委汇总；

⑥处理有关案件情况（表七）上报省监察厅和省政府纠风办汇总。

二、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统计表分类填报。由各市减轻办分类汇总后按上述要求分别上报省物价局、省财

政厅、省经委、省民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省计委、省监察厅和省府纠风办，同时抄报省减轻办。省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其进行全省分类汇总后报送省减轻办累计汇总。为了避免项目重复，统计汇总时要加以区别。

三、各市、省直有关部门、省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填报汇总的统计表必须由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职能部门领导同志审核并加盖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职能部门印章后报出。省减轻办累计汇总后，由省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加盖省政府印章后，报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四、统计表从1997年1月起填报，1998年1月15日前上报1997年1月起的累计数，以后按季度填报。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减轻办必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向省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上报上个季度的统计表。省政府分工负责治乱减负工作的职能部门必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5日前向省减轻办上报上个季度的汇总统计表。

五、报送地址：

1、广东省减轻办（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经委二楼 邮政编码：510031 联系电话：83133295）

2、广东省物价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物价局 邮政编码：510031 联系电话：83134155）

3、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北京路376号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83344558）

4、广东省民政厅（广州市越华路118号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83754714）

5、广东省计委（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计委 邮政编码：510031 联系电话：83133010）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6、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纠风办（广州市东山区美华中路1号）
邮政编码：510082 联系电话：87786145）

7、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邮政
编码：510120 联系电话：81888748—2403）

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填报企业负担清理 整顿统计表的通知

国经贸[1997]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更好地了解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对清理整顿进展情况进行统计。现将有关统计表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填报：

一、清理整顿统计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审核并加盖政府或部门印章后报出。

二、清理整顿统计表为季度报表，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上报上个季度的统计表。

三、清理整顿统计表从1997年第三季度开始填报。

四、报送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国家经贸委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邮 编：100053 联系人：许国禄 齐娜

联系电话：63192617（传真） 63192618 63192644

同时抄报国家计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

附件：略。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 政 部 监 察 部
审 计 署 国务院纠风办

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7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的筹建工作，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筹建领导小组，由孙锐卿副市长任组长，赵锡浩（市人民政府）、袁奕强（市教育局）、倪俊鹏（市财政局）、庄聚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任副组长，林敏（市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计委)、曾绍圣、陈弋星(市教育局)、陈潮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文教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袁奕强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联系电话:87683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殡葬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 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强化殡葬工作管理,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杨俊桓副市长任副组长,林炳祥(市政府)、胡锡辉(市委组织部)、林贤才(市委宣传部)、林海(市建委)、陈祖青(市计委)、许海泉(市交委)、林洽英(市民政局)、林仰平(市公安局)、胡钦裕(市国土局)、袁泽龙(市城建局)、陈豹(市工商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林展安(市文明办)、高正勤(市监察局)、沈瑞杰(市卫生局)、魏生(市人事局)、吴佳才(市劳动局)、陈郑泉(市林业局)、陈任德(市法制局)、林祥文(市宗教局)、肖扬良(市环保局)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洽英兼任主任,办公

地点设在市民政局（电话：8628249），负责殡葬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并将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粤发〔1997〕8号），做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修订）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杨俊桓副市长任副组长，林炳祥（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陈祖青（市计委）、陈炳开（市农委）、刘礼源（市建委）、王锦泉（市国土局）、洪永良（市财政局）、袁略文（市统计局）、黄铭辉（市农业局）、江奕深（市林业局）、林桂标（市水利局）、陈汉钦（市交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锦泉兼任主任，邹玉辉（市国土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电话：872872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确保1998年3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修订）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卫生局市妇儿委办关于在 全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7〕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卫生局、市妇儿委办《关于在全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的请示》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在全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我国政府颁发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关于下发广东省提高农村住院分娩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加快我市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现就在全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行住院分娩制度是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保障产妇和婴儿生命安全的有效措施。目前，我市的住院分娩率只达到 31.4%，个别县的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还较高，这种状况不利于提高产妇和婴儿的健康水平，也与社会的发展不相适应。因此，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把它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为更好开展住院分娩工作，建议市政府成立“揭阳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领导小组”，由孙锐卿副市长任组长，赵锡浩（市政府）、李文填（市卫生局）、许佩君（市妇联）任副组长，陈昉（市广播电视局）、郑慈察（市物价局）、沈瑞杰（市卫生局）、陈少湖（市人民医院）、黄秋城（市妇幼保健院）、黄映銓（市妇儿委办）、林楚君（市卫生局）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由沈瑞杰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规划及目标

揭阳市区、流沙、河婆、惠城、曲溪城区及普宁燎原镇应于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998年第一季度开展住院分娩工作，各中心卫生院所在地的镇应于1998年底开展住院分娩工作，1999年6月底前，全市城乡全面实行住院分娩。

三、主要措施

(一) 大力开展宣传。实行住院分娩是一项涉及面广、社会性强的工作，各地应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提高全民的卫生意识，争取全社会的支持和参与。

(二) 各级卫生部门要制订实行住院分娩方案。开展住院分娩的单位要成立产科抢救组织，加强产科建设，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住院分娩收费标准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搞个人承包，禁止个人收费和乱收费。

(三) 要切实抓好家庭接生员职能转变。在实行住院分娩的辖区内，家庭接生员职能转变为妇幼保健员，只承担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和护送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每个管理区保留1至3名妇幼保健员，妇幼保健员由管理区推荐，报当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发证，持证上岗，其待遇原则上由管理区及卫生院分别给予补助。

(四) 住院分娩原则上实行辖区管理，城区及特殊情况例外。实行住院分娩后，医疗保健机构人员和妇幼保健员不得私自在家庭为产妇接生，违者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揭阳市卫生局

揭阳市妇儿委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转发《揭阳市农村合作医疗 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199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卫生局《揭阳市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规划

为加强农村卫生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现状与分析

我市现有总人口 491.94 万

人，农村管理区（村）1406个，农业人口 372.52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75.7%，1996 年农民人均收入 2937 元。我市农村合作医疗始于 60 年代末期，发展于 70 年代中期，波动于 80 年代初期。随着经济体制的改

革，80年代以后农村办医形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合作医疗纷纷解体。目前，全市除了个别乡村存在不同程度的济贫互助形式外，只有揭东县地都镇坚持镇村联办合作医疗制度，参加合作医疗人84783人，占应参加人数的2.28%，远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我市现有的农村医疗点基本上都是个体开业。当前的主要问题是，相当部分的干部和群众对合作医疗制度认识不足，对办合作医疗存在畏难情绪；加上筹资困难，报销比例较低，抵挡风险能力差等原因，许多地方不愿搞。治病互助共济制度减弱，致使农民的医疗保障机制下降，出现一些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因此，完善农民医疗保障体系，是各级政府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发展战略与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制度覆盖

面2000年达到农村人口60%的要求，我市农村合作医疗建设和发展的目标是：到2000年，全市参加合作医疗人数达到农村人口的60%。分为三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1997年为宣传、发动、试点阶段。在大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要求每个县（市、区）建立一个试点镇（乡），参加合作医疗人数达到农村人口的20%。

第二阶段：1998—2000年上半年为实施阶段。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年增20%的速度，到2000年上半年覆盖面达到60%。具体年度指标为1998年达到40%，1999年达到50%，2000年上半年达到60%。

第三阶段：2000年下半年为总结阶段，主要进行检查验收，巩固完善。

在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基础上，有条件的镇（乡）、管理区（村）可逐步向社会医

疗保险过渡。

对策与措施

建立农村医疗保障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政府组织、引导、支持，民办公助，自愿量力，受益适度，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的指导原则。

一、强化政府职能，切实加强农村合作医疗的领导

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体系，关系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县（市、区）、镇（乡）两级政府要有一名领导分管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作用；财政、农业、计划、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

要通过各种宣传阵地和形式，大力宣传合作医疗的意义，提高各级干部对农村合作医疗的认识，采取摆事实、讲道理

等多种形式，扭转一些农民怕吃亏的思想，从农民切身利益出发，以身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参加合作医疗受益等典型事例，引导群众树立互助共济观念，积极参加合作医疗。

三、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医疗

在开展合作医疗中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各镇（乡）应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选择适当的合作医疗模式。筹资以个人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每个合作医疗试点镇（乡）给予启动资金10万元，其中市人民政府拨给3万元，各县（市、区）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分别配套拨给5万元和2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还应该按当地的经济状况每年拨给一定数额的补助经费，各管理区（村）在提留的公益金中应有一定的比例用于合作医疗，农民自筹资金额应占人均年收入的1.5%以上。补偿方法可采取合医合药、合

医不合药、合药不合医、保大不保小、保大又保小等形式。

四、注重科学管理，实行民主监督

建立和完善合作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合作医疗资金的管理是合作医疗巩固和发展的重要一环。各镇（乡）要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如镇、乡医协会等），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镇（乡）长任正职，镇（乡）卫生院院长任副职，各管理区（村）领导、合作医疗管理干部及镇（乡）医代表担任成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一是要针对资金筹集及使用、转诊、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考核、信息统计等合作医疗运行的各环节，制订和落实相应的制度。二是强化卫生站的管理，

督促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要完善监督机制，帐目公开。定期组织村民代表对合作医疗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合作医疗经费使用公平、合理，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五、逐步建立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机制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民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传统单纯的合作医疗模式已不能满足这种需求。因此，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使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真正解决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的问题，使我市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健康稳步向前发展，为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关于成立揭阳市 1998 年春运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7〕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春运工作的领导，确保春运期间旅客走得及时，走得有序，走得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 1998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戎铁文同志任组长，卢奇发同志（市政府）任副组长，陈汉钦（市交委）、陈瑞周（市公安局）、吴佳才（市劳动局）、黄炳辉（市民政局）、许锦葵（市物价局）、杨华堡（市公路局）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委，负责春运日常工作，由陈汉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并将名单及值班室联系电话于 1998 年 1 月 5 日前报市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726601，传真号：87266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97 年第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事 项

(一)

11 月 7 日, 江东海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听取市公路局有关合作建设经营普宁乌石至惠来东港一级汽车专用公路问题的汇报, 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1996 年 9 月 3 日市长办公会议原定乌东一级汽车专用公路由市公路局与香港惠记集团属下路劲基建投资公司合作投资、建设、经营, 鉴于香港惠记集团已来函决定不投资该项目, 会议同意另找合作伙伴建设该项目。

二、会议同意由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揭阳市公路建设投资公司和新粤普惠 (BVI) 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乌东一级汽车专用公路, 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合作各方的投资比例, 以及合作各方在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利润分配形式。

三、会议同意由揭阳市公路建设投资公司代表揭阳市公路局、普宁市和惠来县参股合作建设经营该项目。

四、该项目的各种税费由市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 期)。

(二)

12 月 22 日, 江东海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听取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 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筹建市科技馆有关问题。会议同意建设市科技馆。鉴于市科技馆用地与市工人文化宫用地相邻，由王德坤秘书长牵头，召集市建委、科委、科协、总工会、国土局、城规局、财政局等单位就科技馆与工人文化宫的用地问题协调提出筹建方案报市政府。

二、关于筹建市群众艺术馆有关问题。鉴于市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已列为我市“九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会议同意划拨 15 亩土地，其地价款在市土地出让金中抵转，土地产权归属市政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土地产权有关手续。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文化局争取海外侨胞捐助，市财政视财力状况给予适当支持。

三、关于复建梅东大桥有关问题。会议同意将复建梅东大桥作为明年度市政工程重点项目，为筹足建设资金，会议要求：（一）市城规局对被拖欠的市政建设配套费要进行全面清理并抓紧催收。（二）请市几家银行给予贷款支持，由柳锦州副市长负责牵头协调落实。（三）明年市财政除保工资、正常经费开支外，集中财力保该大桥的建设。（四）市财政局对各部门收取的规费要全面进行清理，集中资金用于该大桥的建设。市城规局要尽快核实大桥主桥、引桥及配套道路的总造价，并提出筹资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关于东湖公园的规划建设问题。会议就东湖公园的规划建设问题作如下决定：（一）由市城规局、国土局和榕城区政府负责界定该公园四至。（二）由市城规局负责制订该公园的建设规划。（三）该公园的现行区域管理体制不变。榕城区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禁止在该规划区内新上建设项目，严禁污染环境。

五、关于解决解困资金和再就业资金问题。

（一）为了解决市属国有企业部分职工的基本生活困难，会议同意在元旦、春节前多渠道筹集解困资金 80 万元，由市解困办公室研究分配方案，报市解困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二）从 1998 年

● 政务动态 ●

起，国有企业职工帮困资金要列入财政预算，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帮困。市级帮困资金只负责解决市属国有企业的问题，县（市、区）国营企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此项由市财政局商市劳动局拟出文稿，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三）鉴于李清同志工作变动，会议同意戎铁文副市长任市解困领导小组副组长。（四）对再就业职工的培训，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培训基地可利用市技工学校现有条件统筹使用。

六、关于外贸企业上交税费问题。（一）鉴于目前外贸企业负担偏重，“三项”费用缴付困难，为扶持我市外贸企业的发展，真正把该收的规费收缴上来，会议同意从1997年1月1日起，对外贸企业征收的堤围防护费、教育基金和地方养老保险基金，以其出口额（美元为单位）按原征收比例计征（人民币为单位），并保证上述规费上交数额逐年有所增长。（二）市地税局要对市直外贸企业欠交上述规费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提出征收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决定。（三）有关外贸企业上交企业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5期）。

1997年10-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通信线路（Z972）施工协调、
（一）保障工作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12月2日上午，受杨俊桓副市长委托，林炳祥副秘书长做好协调工作。协助部队搞好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做好国防国防通信工程建设，是支援国

防建设、做好双拥工作的一项具体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为确保国防通信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协调小组，由杨俊桓副市长任组长；卢广海（53503部队）、林炳祥（市政府）、陈启桐（揭阳军分区）任副组长，许荣和（市府办）、陈瑞周（市公安局）、袁泽龙（市城规局）、杨华堡（市公路局）、李水锦（市邮电局）、江文汉（市府战备支前办）、林武汉、邱庆标（揭阳军分区）为成员。日常工作由江文汉（市府战备支前办）、林武汉、邱庆标（揭阳军分区）负责。有关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并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施工部队搞好生活保障，帮助他们解决粮秣、食品、燃料等问题。邮电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尽可能为部队创造良好

的施工条件；公安、交警部门要协助施工部队做好安全、交通工作；新闻部门和沿线有关镇、村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发动沿线的人民群众大力支持部队国防通信施工。搞好军民关系，防止发生各类纠纷。

三、为便于有关县（市、区）掌握情况，协助部队开展国防电缆埋设工作，请部队尽快向有关县（市、区）政府提供1:10000地图（标明电缆埋设需经过的线路图）。

四、按照电缆埋设的实际长度，由部队付给农作物补偿款800元/公里，该补偿款由揭阳军分区拨给有关县（市、区）政府，不足部分由有关县（市、区）政府自行协调解决。同时，电缆的埋设要尽量避开果园及农作物，以减少群众的经济损失。

五、电缆埋设需穿越公路、桥梁、河道、堤围而碰的有关问题，由部队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并做到随挖随

● 政务动态 ●

埋，尽快修复，以利于生产和交通安全。

六、电缆埋设后应设立明显标志。今后地方建设需迁移电缆时，部队应给予大力支持，除按规定合理收取工料费外，不得以任何名目乱收费。（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期）

（二）

12月16日下午，杨俊桓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11.28”火灾后进发、进北两个商场的管理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市人民政府授权榕城区人民政府对进发、进北两个商场进行整治、管理，并实行“谁管理，谁收费”的原则（工商部门收取个体工商业户发换证费外），平时工商管理费收取后，全额交榕城区政府用于两个商场的整治。

二、进发、进北两个商场，

由原建设单位按基本的消防设计要求完善、配套消防设施，并负责提供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值班室。

三、进发、进北两个商场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应于1998年1月25日前完成。

四、进发、进北两个商场的整治工作完成后，由市消防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榕城区人民政府和市消防局要分别将整治、管理情况和消防设施方面的验收情况书面上报市人民政府。

五、进发商场受火灾部分，在整治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开业。

六、市建委、安委办、工商局、公安局、城规局、消防局、邮电局，揭阳电力工业局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榕城区人民政府做好整治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6期）。

1997 年政务大事记（四）

10 月

2 日，惠来县（康美）神泉港码头举行开工典礼。市领导柳锦州、林生耀、吴才义、方木宏、熊梅华出席了典礼。广州军区后勤部和汕头市等地的有关领导也应邀出席。

6 日，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率有关部门前往广东吉荣空调设备公司现场办公，为市区部分重点企业集团分忧解难。

7 日，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通过省评审组评审。省建委主任陈之泉、副市长杨如龙等领导出席了评审会。

8 日，汕头市领导许德立、周日方、江泓、黄荣汉、黄世忠等一行 33 人在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柳锦州的陪同下，到揭西县对口扶持现场办公。

同日，市总工会举行庆祝

老人节座谈会。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2 日，副市长戎铁文率领市公路局负责人及普宁、惠来有关领导检查国道 324 线揭阳段文明样板路建设达标情况。

14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部署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

14 日至 15 日，以省爱卫办主任曾广宏为组长的全省城市卫生检查团到我市检查创建卫生城市情况。副市长李清、孙锐卿，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分别参加了有关会议。

15 日，第 82 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隆重举行，我市组团赴穗参加。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专程前往广交会揭阳市摊位检查指导工作。

17 日，市成立旅游协会。

● 政务大事记 ●

省旅游局局长吕伟雄，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参加了成立大会。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

同日，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

18日，潮汕贫穷地区教师福利基金暨陈世贤扶助孤儿基金发放仪式在汕头举行。市领导李衍平、孙锐卿等应邀出席了会议。

18日至20日，由潮汕三市港澳政协委员联谊会会长陈伟南任团长、副会长林世铿任副团长的视察团一行34人，在市领导吴志华、林生耀、张浦骏、王瑞龙、方木宏、陈桐荣和市政协秘书长林锦辉的陪同下，前往惠来县和普宁市进行视察参观。市委、市政府在视察活动结束后举行了座谈会。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到会讲话。卓圣泰、林生耀、洪琦炉、张浦骏、孙锐卿、王瑞龙、方木宏、陈桐荣等市领导以及老

同志陈燕发、陈德辉参加了座谈会。

20日，我市召开冬季征兵工作会议。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讲话。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以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了会议。

2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李清《关于揭阳工业发展几个问题的宏观思考》文章。

23日，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副市长杨如龙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普宁现场办公，为市属7家重点企业集团解决具体问题。

24日，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一行到普宁华侨管理区调查指导工作。

同日，我市召开庆祝广东省第四届环卫工人节大会。市人大副主任江奕元、副市长杨如龙、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政府召开新移民工作研讨会。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

25日，我市第二期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四项指标通过省检查组考核验收，全部达标。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李清出席了检查组召开的座谈会。

27日，我市“植物纤维快餐盒”通过省级鉴定。市长江东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出席鉴定会。

28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谢昭思、吴才义、江奕元、徐位英，秘书长温庆雅及常委会委员共21人出席了会议。

28日至29日，市地税局召开地税系统先进集体、工作者代表会议。省地税局副局长黄炎光、市委副书记、市长江东海，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陈桐荣出席会议。

30日，省公安厅、市委、市政府在普宁市隆重举行侦破“5·19”特大抢劫案庆功大会。省长助理吕伯涛、省公安厅副厅长朱明健、政治部主任朱穗

生，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吴志华等领导出席了庆功大会。

同日，原北京军区政委、现任全国人大华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振华上将一行9人莅揭视察，受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谢昭思的热烈欢迎。

同日，市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

同日，第82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降下帷幕。我市再创佳绩，共签订出口合同302宗，合同成交额3233.5万美元，分别比上届交易会 and 去年秋交会增长33.7%和57.1%，均高于全省平均增幅20个百分点。

30日至31日，市长江东海主持召开各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工作座谈会。副市长杨俊桓、杨如龙、张浦骏、戎铁文、李清，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出席了会议。

31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陈绍基

● 政务大事记 ●

在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政法委副书记卢湖生、市公安局局长陈建新的陪同下，到普宁市调查研究。

11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杨俊桓《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高标准完成今冬征兵任务》文章。

同日，我市在东山区举行冬季征兵报名现场会。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揭阳军分区政委覃醒荣，副市长杨俊桓到现场会指导工作。

3日至4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冬种生产与农田基本建设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主持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

3日至4日，闽粤赣三省十三地市区域协作第三次党政联席会议在江西省赣州市召开。副市长张浦骏率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

4日，市政府举行军政座谈会。市长江东海、揭阳军分

区司令员钟友森、53503部队政委张扬等出席座谈会。

同日，市人民医院国际医学互联网络开通。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也出席了开通仪式。

5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宣传交通法规、整治交通运输秩序、追缴交通规费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召开了宣传贯彻《公路法》动员大会。副市长戎铁文到会讲话。

6日，市在榕城区召开计生基层建设现场会。市长江东海主持会议，市委书记陈喜臣到会讲话，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

6日至8日，由国家督学周国贤，省督学陈登泰、许道如等7人组成的省“两基”工作复查组，在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的陪同下，对惠来县的“两基”工作进行复查。

7日，市政府召开做好登革热防治工作紧急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

7日至8日，市委书记陈喜臣、市长江东海和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领导前往53503部队过军事日。

9日至10日，省国税局局长陈流明、副局长陈胜生一行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等的热烈欢迎。

10日，我市普宁乌石至惠来东港高速公路合同签字仪式在广东大厦举行。省交通厅厅长牛和恩、副厅长彭凤梧，揭阳市副市长戎铁文、市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和省有关部门领导出席签字仪式。

11日，市政府再次召开防治登革热紧急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1日至13日，市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在市区召开。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我市出席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3名，并将当选代表资格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予以审查确认。市领导陈喜臣、江东

海、吴志华、卓圣泰、林生耀、田映生、李衍平、杨昌远、江奕元、徐位英、杨俊桓、杨如龙、张浦骏、戎铁文、熊梅华和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等出席会议。

12日至14日，省登革热检查组到我市检查登革热防治工作。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参加了总结会议。

13日至14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省政府副秘书长周炳南、省农办主任张远贻、省农业厅厅长司徒绍等莅揭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杨俊桓陪同考察。

14日，市长江东海等到大南山侨区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副市长张浦骏、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会见四川潮人海外联谊会代表团。

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直机关防治登革热工作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 政务大事记 ●

17日，由罗勤光先生任团长的老挝首都万象潮州联谊会代表团和由副团长陈子明先生率领的瑞士潮州同乡会代表团一行30多人莅揭参观访问，受到副市长张浦骏、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18日，参加第九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的揭阳市代表团一行25人抵达汕头。代表团团长、市长江东海，副团长、副市长张浦骏等拜会了参加联谊年会的林世铿、叶庆忠、谢玉麟、许登科、杜文滨、李国部、蔡思霖、杨绍才等海内外乡亲。

同日，市福利院举行挂牌仪式。市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政法委副书记彭映成为福利院揭牌。

19日，市长江东海先后拜会应邀前来汕头参加潮团年会的庄世平先生和张锦程先生。

20日，我市揭西县一中中日友好科学馆落成。日本驻广州总领事小原育夫、副领事猪口奈津子、省外事办副主任卓

毅及我市副市长孙锐卿等参加了庆典活动。

21日，参加第九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的香港代表团等22个联谊会代表团莅揭观光，受到市领导的热烈欢迎。

同日，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侨办主任郭东坡在国务院侨办政研司司长邱苏达、国内司司长熊伟君，广东省侨办副主任陈仰豪等的陪同下，到我市考察指导侨务工作，受到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丁伟斌、张浦骏等的热情接待。

20日至21日，省计委主任黄伟鸿一行4人到揭阳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领导柳锦州、卢奇发等的热情接待。

22日，外交部领事司司长彭克玉、副处长许明亮到我市访问，受到市长江东海、副市长张浦骏等的热烈欢迎。

23日，参加第九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的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代表团和印尼坤甸潮州乡亲代表团一行100多人莅揭访

问，受到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林生耀、谢昭思、张浦骏、王瑞龙等的热烈欢迎。

26日，解放军总参谋部动员部部长范小光在广州军区司令部动员部部长谭一兵、省军区副司令员庄根南等的陪同下，莅揭检查指导征兵工作，受到市领导陈喜臣、杨俊桓和揭阳军分区领导的热烈欢迎。

27日，市人民检察院法医门诊举行挂牌仪式。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仪式。

同日，市委书记陈喜臣、副市长戎铁文深入外贸企业检查指导工作。

28日，市召开冬季严打整治工作会议。副市长杨俊桓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到会讲话。

同日，榕城区进发商场发生重大火灾，过火面积达800多平方米，烧死一人。火灾事故后，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杨

俊桓、戎铁文，市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亲临火灾现场部署善后措施。

29日，柬埔寨潮州会馆代表团一行10多人莅揭访问，受到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的热烈欢迎。

12月

1日，市召开“11·28”火灾事故现场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主持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话。

2日，我市召开国防通讯线路施工协调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到会并分别讲话。

3日，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司长张之强在省交通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郭华俊，省公路局局长李向雷和我市副市长戎铁文等的陪同下，对国道324线揭阳路段文明建设样板路进行检查验收。

4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与全省组织民工有序流动

● 政务大事记 ●

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戎铁文在会议后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这两个会议精神，切实组织整顿交通秩序，迎接春运的到来。

同日，省总工会副主席孔祥鸿等一行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吴志华和副市长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5日，国家地震局局长方樟顺、省地震局局长何熙平等一行到我市检查工作，受到副市长戎铁文的热情接待。

同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贯彻“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就我市如何贯彻会议精神作了部署。

5—8日，市委书记陈喜臣、市长江东海率领市经济考察团，赴潮州市、汕头市进行为期4天的参观学习活动。

6—7日，省旅游发展战略考察组莅揭开展调查研究，受到副市长张浦骏、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10—11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访问团一行10多人到我市参观考察，受到市长江东海、副市长张浦骏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情接待。

11日，我市召开宣传贯彻《动物防疫法》座谈会。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才义作书面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主持了会议。

12日，汕头海关关长林福庭、副关长夏绵到我市考察，受到副市长戎铁文，市政协副主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许少石以及市有关部门领导的热情接待。

15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大检查动员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了会议，副市长戎铁文到会讲话。

16—17日，由省旅游局局长吕伟雄为团长的旅游考察团一行约50人莅揭考察，受到市长江东海、副市长张浦骏、市

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情接待。

17日，市召开殡葬工作会议。市长江东海到会讲话，省民政厅副厅长林秀光，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等出席会议，副市长杨俊桓主持会议。

同日，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揭东县委书记陈家俊出席了揭东县工业园落成仪式。

18日，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先生、全国政协常委庄世平先生、香港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嘉诚先生任荣誉团长，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嘉应商会会长余国春先生任团长的“香港广东社团总会”潮汕访问团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吴志华、丁伟斌、张浦骏、陈桐荣等的热情接待。

同日，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到市直外贸企业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我市在普宁召开水利建设现场会。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主持会议。

19日，市召开贯彻“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会议。副市长张浦骏到会讲话。

23—25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35次会议。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昌远、谢昭思、吴才义、江奕元、徐位英，秘书长温庆雅及常委会其他委员出席了会议，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副市长戎铁文等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三乱”等情况汇报，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24日，市召开1997年度高考总结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

26日，陶行知先生塑像揭幕仪式在揭阳师范隆重举行。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和省陶研会副会

● 政务大事记 ●

长黄海出席揭幕仪式。

30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杨俊桓《依法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文章。

30日，市召开外经贸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到会讲话，并为受表彰的单位颁发奖牌。

附: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汇总

(1997 年 1—3 季度)

第一季度

关于表彰 1996 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1997] 1 号)

印发《揭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996—2000 年)》的通知 (揭府 [1997] 2 号)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 [1997] 4 号)

颁发《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 [1997] 5 号)

颁发《揭阳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7] 6 号)

颁发《揭阳市区公有住房出售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7] 7 号)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 [1997] 11 号)

批转揭阳电力工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用电户自备电源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7] 12 号)

批转揭阳海外联谊会市体委关于举行揭阳市榕江杯龙舟邀请赛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7] 14 号)

颁发《揭阳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7] 15 号)

关于下达 1997 年地方财政收支计划指标的通知 (揭府 [1997]

16号)

转发《广东省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1997] 17号)

颁发《揭阳市区实行公积金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1997] 19号)

颁发《揭阳市区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1997] 20号)

印发《揭阳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揭府[1997] 24号)

第
二
季
度

颁发《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1997] 27号)

关于表彰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和市区灭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揭府[1997] 30号)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1997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1997] 31号)

颁发《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揭府[1997] 33号)

颁发《揭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的通知(揭府[1997] 34号)

关于确定揭阳市1996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揭府[1997] 36号)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解决原揭阳县远征林场问题意见的通知(揭府[1997] 37号)

关于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揭府[1997] 38号)

颁发《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府

[1997] 39号)

关于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1997] 40号)

颁发《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
[1997] 44号)

关于表彰揭阳市1996年度科技实力强镇(乡)及科技明星镇
(乡)的通知(揭府[1997] 45号)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对县级财政部门粮食减亏借款等专项资金使
用情况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揭府[1997] 46号)

颁发《揭阳市公共生活“十不准”守则》的通知(揭府
[1997] 47号)

关于做好1996年冬季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7] 48号)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在我市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工作意
见的通知(揭府[1997] 49号)

关于解决我市地税部门部分补充经费的通知(揭府[1997] 50
号)

颁发《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1997]
51号)

关于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切实搞好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揭
府[1997] 52号)

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揭府[1997] 53号)

颁发《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的通知(揭府[1997] 54号)

第三季度

关于全市整顿农村电价第一阶段检查验收的情况通报
(揭府 [1997] 56 号)

关于切实加强粮食流通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7] 57 号)

批转市体委关于揭阳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规划的通知 (揭府 [1997] 61 号)

批转揭阳市散装水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7] 62 号)

关于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7] 65 号)

批转市侨务办公室关于组织对全市华侨捐建公益项目及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进行检查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7] 68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重点企业集团的决定 (揭府 [1997] 71 号)

关于批准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等 20 家企业为我市扶持发展的重点企业集团的通知 (揭府 [1997] 72 号)

关于加强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7] 74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汇总

(1996 年 1—3 季度)

第一季度

关于成立市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揭阳市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7] 1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 1997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7] 2 号)

关于表彰 1996 年度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

信息联络员和优秀信息的通报（揭府办〔1997〕3号）

关于做好迎接灭鼠达标初审工作的通知（揭府办〔1997〕4号）

转发市地名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住大楼和住宅区名称管理并清理非标准地名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7〕5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解决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6号）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7〕7号）

关于评选揭阳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单位的通知（揭府办〔1997〕8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兰溪市非法成立金融机构并引发挤兑事件的通报（揭府办〔1997〕9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揭府办〔1997〕10号）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配套供水设施的通知（揭府办〔1997〕11号）

关于调整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7〕12号）

关于调整市招生委员会和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7〕13号）

关于调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7〕14号）

转发汕头卫生检疫局揭阳办事处关于揭阳口岸卫生检疫改革及实施监管注册请示的通知（揭府办〔1997〕15号）

转发市整顿农村电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市整顿农村电价工作进行验收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7〕16号）

关于成立揭阳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 17号）

关于调整市三高农业评奖领导小组成员的的通知（揭府办[1997] 18号）

转发市人事局、计委关于1997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7] 19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科技实力十强镇（乡）及科技明星镇（乡）评委会的通知（揭府办[1997] 20号）

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7] 21号）

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执法检查的通知（揭府办[1997] 22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1997] 23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一九九七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7] 24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人才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 25号）

关于增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7] 26号）

关于成立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 27号）

关于我市食盐加碘检查情况的通知（揭府办[1997] 28号）

转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关于加强我市人寿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7] 29号）

关于评选1996—1997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

进单位、个人的通知（揭府办〔1997〕30号）

第
三
季
度

关于成立揭阳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31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32号）

关于调整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1997〕33号）

关于编制《揭阳市“九五”及2010年人才规划》的通知（揭府办〔1997〕35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期（1993—1997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验收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36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37号）

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揭府办〔1997〕38号）

关于市区有线电视并网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府办〔1997〕39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珠江三角洲粤东南中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的通知（揭府办〔1997〕40号）

转发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和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7〕41号）

关于肖松龙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揭府办〔1997〕43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7〕44号）

转发市房改办关于揭阳市区公有住房租赁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7] 45 号)

关于市区各有线电视台(站)人、财、物收归市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府办 [1997] 46 号)

关于成立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 [1997] 47 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 [1997] 48 号)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7年12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 007 号